臺灣文獻

別冊 16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臺灣文獻別冊⑯ 目錄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臺灣人洋啤酒的初體驗 2
文・圖／蔡承豪

石坂莊作與基隆蕃字洞 9
文・圖／陳青松

日治時期清水神社
石獅風華重現 15
文・圖／蘇全正

高雄神社零拾 20
文・圖／吳榮發

「更正：《臺灣文獻別冊15 》〈新竹縣北埔鄉彭家祠春季祭祖〉作者「廖經廷」誤，應爲「廖經庭」。

花蓮縣光復鄉的
阿美族部落納骨塔 28
文・圖／潘繼道

碑林蘊藏臺灣社會檔案 36
文・圖／何培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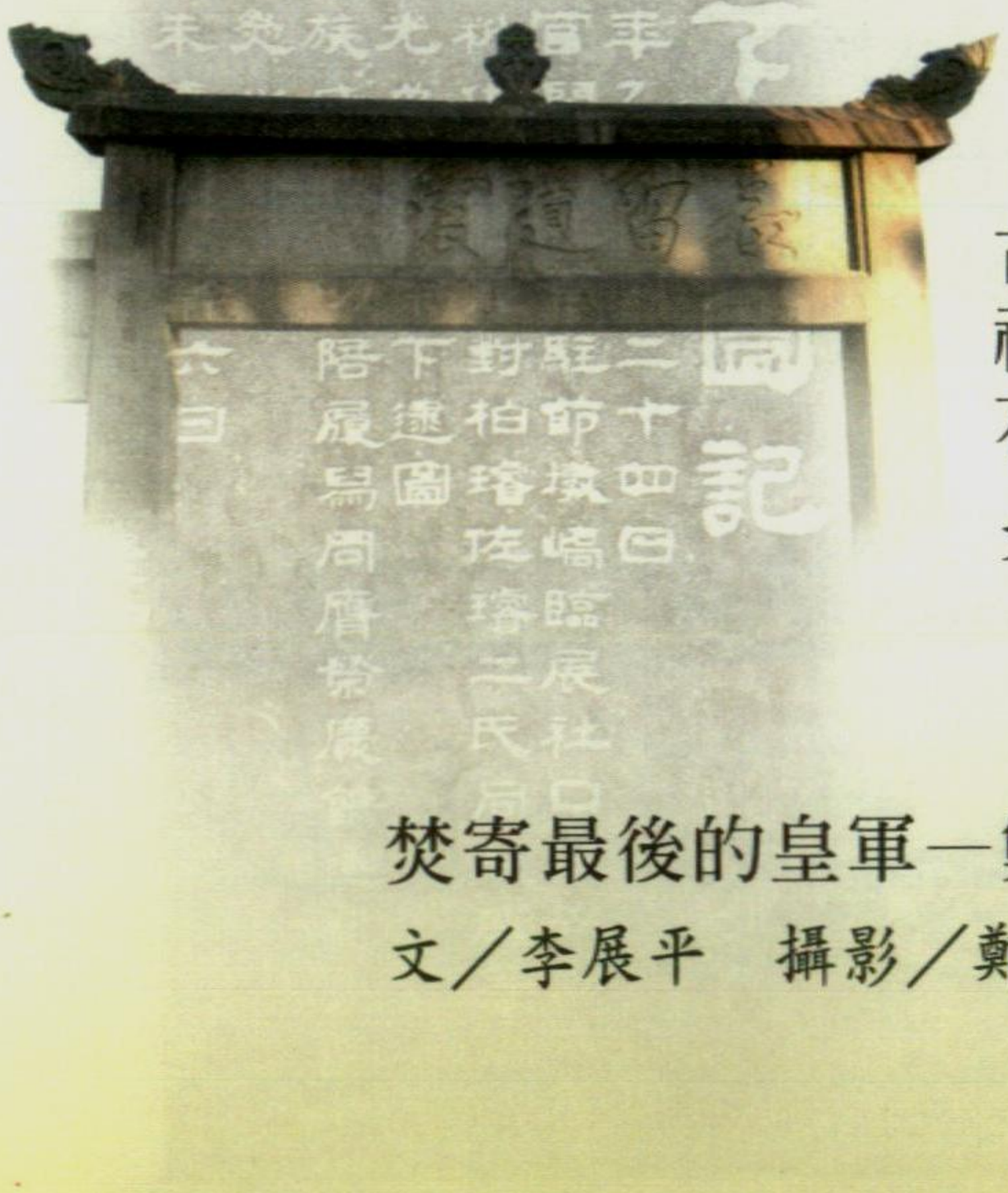

古碑依舊在 恩榮幾度秋—
社口林振芳墓園
石刻溯緣由（上） 43
文／劉澤民

焚寄最後的皇軍—鄭春河 50
文／李展平　攝影／鄭名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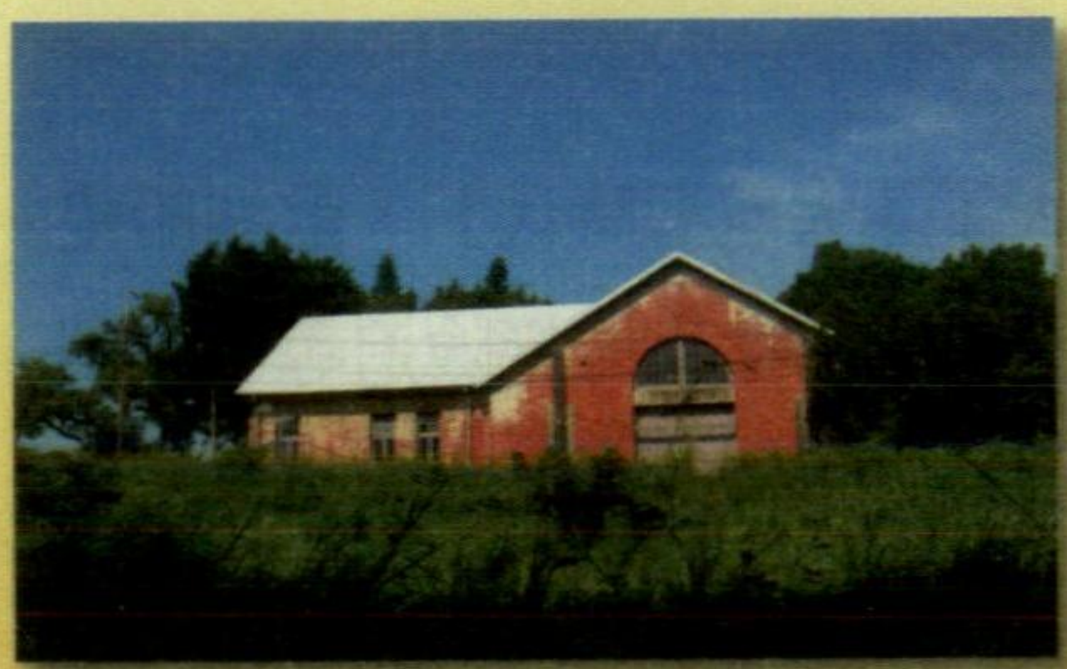

臺灣自來水事業的
功勞者—濱野彌四郎 57
文／陳文添

台灣人洋啤酒的初體驗

文・圖／蔡承豪

一般說到台灣啤酒的起源，大概都會想到的是日本人所帶來的。但實際上在日本人抵達台灣之前，台灣人已經有一段新奇的「洋啤酒」體驗，即是歐洲人所帶來的洋啤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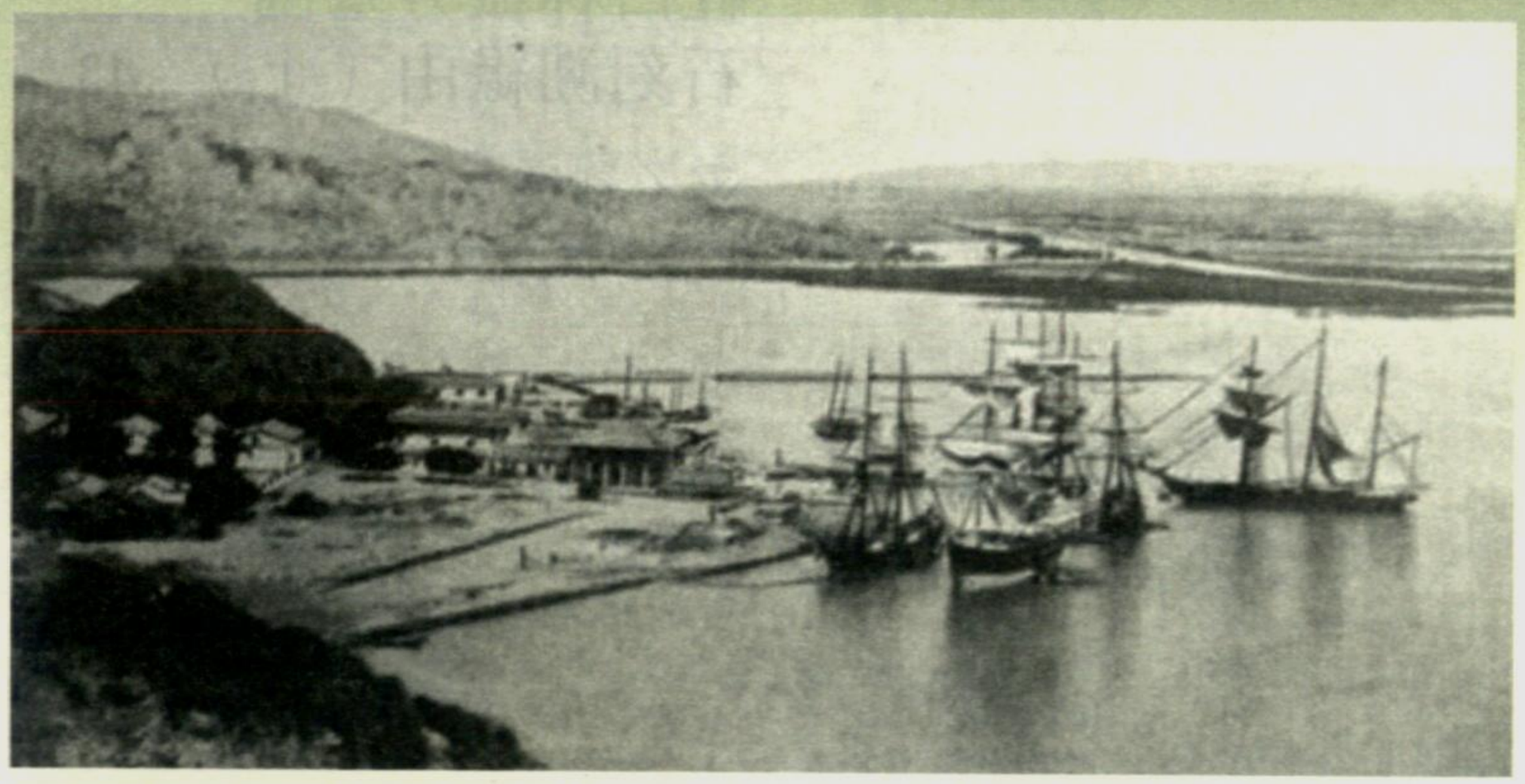

台灣人的啤酒初體驗，是由西洋人所帶來的。

十五、十六世紀，世界進入了「大航海時代」，歐洲船隻爲了尋求香料、黃金等資源，不斷的前往東方探險追尋，他們帶來了大量的白銀來和亞洲人貿易，同時帶來了歐洲的啤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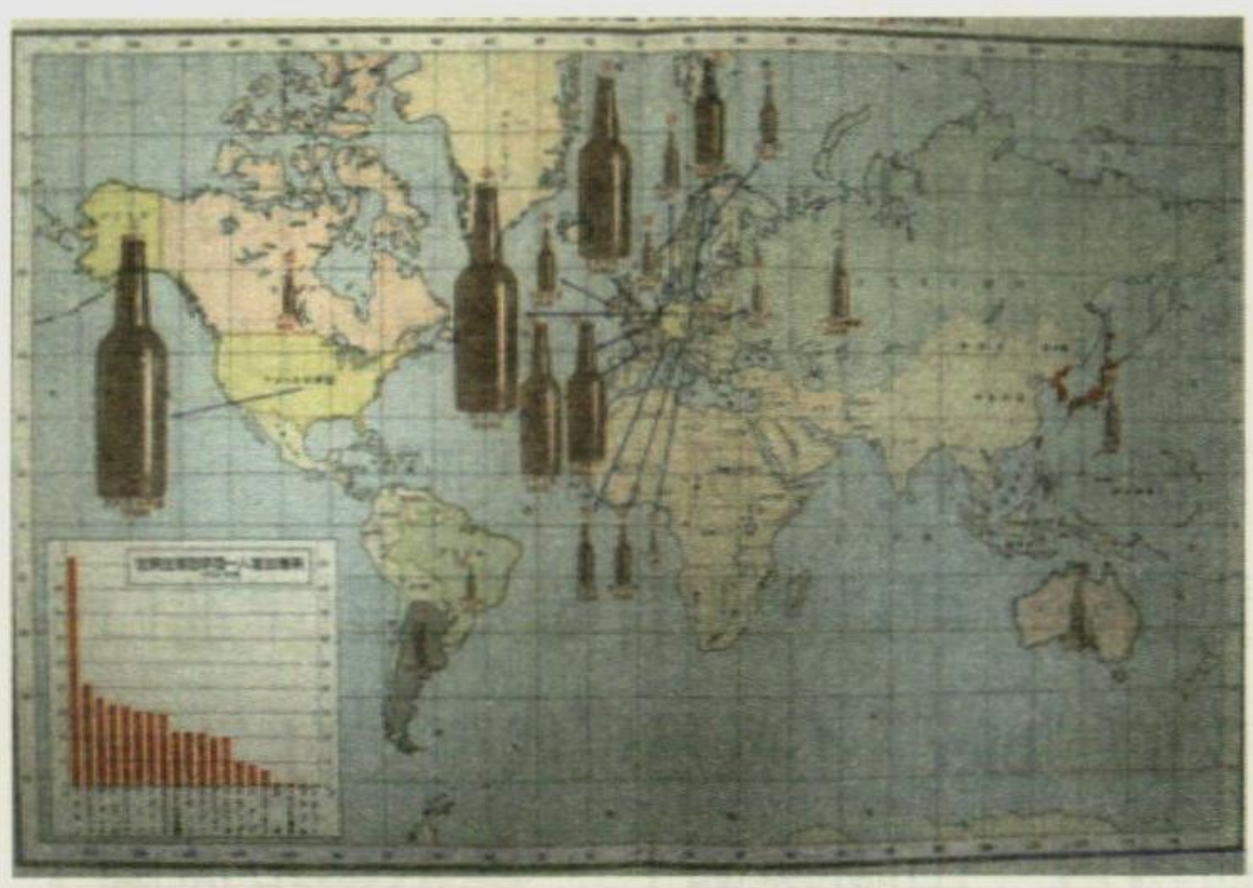
1860年台灣開港通商後，歐洲的啤酒再度隨之前來。

台灣人常戲稱苦澀的啤酒爲「馬尿」，隨著歐洲人的東來，台灣的「馬尿」體驗也就此展開。

歐洲人爲什麼要把啤酒帶在船上？當然不會只是爲了純粹地享受「呼乾啦」的滋味而已，事實上，船上空間相當有限，要帶酒的話，酒桶會又會佔去一些空間，而且在船上一不小心喝醉，掉到海裡可就麻煩了，但酒卻是必定得帶的，爲什麼呢？

在漫長的海上航行中，飲水是相當重要的，人或許可以三天不吃飯，但卻不能三天不喝水。海上雖滿滿都是水，卻都不能喝，所以就一定得倚賴所攜帶的清水來維生。但是這種桶裝水，有時會因雜質侵入而變質，喝到變質的水就會跟著影響船員的健康，更甚者會導致航行無法成功。而啤酒中含有酒精，可以抑制部分的細菌滋生，且啤酒是麥子釀造的，喝喝這種「液體麵包」，除可解渴，也可補充熱量、維生素等，於是航海家們便利用啤酒代水的方法來解決長途航海的問題。據說發現美洲大陸的著名「五月花號」船，當時就是載著四百樽啤酒出發的。

1624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灣正式建立商館，1626年，

西班牙人也在基隆建立據點，他們千里迢迢而來，在船上也會有啤酒隨之而來，但抵達台灣時數量可能已經相當有限了，加上當時的啤酒保存技術仍不是很發達，在台灣能喝到的，大概只有歐洲人和少數與他們密切往來的中國大商人吧。

而在荷蘭人的商館記錄中，可以發現有商人從對岸進口中國“bier”到台灣，荷蘭文的“bier”不就是現代英文的“beer”嗎？有的翻譯者就將之翻譯爲「中國啤酒」！是不是說荷蘭人喝歐洲來的啤酒喝不夠，還要從中國買啤酒來呢？

但可千萬別誤會了，根據中研院陳國棟教授的研究，十七世紀時的中國人可是不太知道如何釀製啤酒，甚至於根本不知道有啤酒這種東西！所謂的bier，是荷蘭人把中國的「燒酒」之類的稱爲bier的緣故。歐洲那時的酒大致分爲兩類，一種是用麥芽穀物來釀造的有氣泡的酒，也就是啤酒，另一種是用葡萄或水果釀造的，稱爲wine，也就是葡萄酒之類的水果酒。當他們首次接觸到中國的燒酒時，發現那是用穀物釀造的酒，在二選一的情況下，就稱這種燒酒是「Chinese beer」了，但實際上，燒酒並不是啤酒。

隨著1662年鄭成功驅走荷蘭人，歐洲酒類一時斷了來源，不過之後又有英國人前來台灣貿易，船上說不定有英國啤酒。而到了清代，與外國的直接貿易逐漸斷絕，台灣人大概也沒機會接觸到啤酒。

1860年後，台灣開放基隆、淡水、安平(台南)、打狗(高

雄)四個港口予外國商人前來貿易，連帶啤酒這個洋貨也再度來到台灣。台灣的糖、樟腦、茶、煤等物產品質優良，是外國商人注目的貨品，加上美麗的景色，在開港之後，吸引了許多商人、探險家、記者、動植物學者、傳教士等前來台灣暫居和遊覽。而在台灣生活時，來自英國、德國、美國的啤酒，就陪伴著他們打發時間。

當時的啤酒運送技術也更加成熟，如英國的釀造業者爲了要運送啤酒長途跋涉至印度，因此在啤酒中加入了大量的啤酒花。且在航海途中，啤酒花的風味不斷地融入啤酒中，爲當時身處在熱帶地區的英國水手提供消暑的絕佳飲料。

1869年，一位筆名「必寫稿」(Piseco)的作家來到台灣遊歷，他在台灣時，由美國領事李仙德(Le Gendre)和知名的茶商陶德(Dodd)導覽和招待。一天，他在陶德淡水的家中，度過了愜意的一天，那天的生活是這樣子的：「徐徐的涼風，驅散台灣無所不在的暑氣，餐桌上擺著當地所產的鹿肉、鴨肉和野豬肉，鳳梨、荔枝和香蕉，美食與豪華餐具相得益彰。我們悠閒地穿著睡衣、脫鞋，抽著馬尼拉雪茄、啜飲巴斯(Bass)啤酒，十分心滿意足。」巴斯啤酒是英國相當知名的品牌，有兩百年以上的歷史，隨著開港，其那純英式的口味亦來到了台灣。

而陶德平常自己在台灣時，喝啤酒是少不了的。在1884年中法戰爭台灣被封鎖、物資缺乏的日子中，他在11月15日的日記這樣寫道：「紅酒、啤酒、雪莉酒(sherry)，已成爲留存於記

憶中的美好懷念。」而到聖誕節前夕，他則是這樣寫著：「……無奈，又得四處告貸，東借一罐啤酒，西乞一瓶雪莉酒……」，看樣子沒有啤酒的日子，讓他頗感無聊。

在四個通商口岸的資料中，啤酒的進口幾乎都集中在南部的安平、打狗，北部的淡水、基隆港，只有1885年有啤酒進口的紀錄。大概是受到炎熱氣候的影響，使得南部對於啤酒這種消暑飲料需求量較大。對於歐美人士來說，台灣實在是熱了點。

而一般輸入到台灣的外國酒，主要是供應給外國人飲用，不過隨著與外國商人、傳教士等的接觸，飲用的習慣也感染到台灣人的身上。在一份回顧1882至1891這十年間，台南、打狗兩個港口貿易情況的報告中，就特別提到：「台灣人也很喜歡普通啤酒和黑啤酒。」看樣子增加了不少啤酒消費者。

從海關資料上的記載來看，啤酒的進口量的確也是持續成長的。台灣的啤酒大部分都是從香港轉口而來，少部分直接從外國進口；在1884年，輸入到台灣南部的啤酒，有471打，價值922海關兩，1886年，進口513打，其中兩打又轉口到中國的其他港口，所以總共留在台灣的是511打，價值752兩。到了1891年，則已經成長了超過兩倍，達到2,246海關兩。

那喝完的啤酒瓶去哪了？晚清時可沒有啤酒瓶回收費之類的措施，而這種對台灣人來說是新奇的玻璃瓶，有時就被人們拿去收藏和移作他用。英國女作家休吉斯夫人（Mrs. Hughes）的經歷，正是最佳見證。1876年，她來到台灣，居住在打狗的

旗津半島上；有一天，她受到前金玫瑰聖母堂神父的邀請，到教會及附近一遊。參觀完聖母堂後，她來到隔壁一位台灣女教徒的家，房子內的擺飾和一般台灣人並無太大的差異，唯一不同的是，在牆上原本人們放神像和牌位的地方，掛的是聖約瑟的圖像。其前面並擺著一對蠟燭，兩旁則又各有一個黑瓶，作爲裝飾。休吉斯夫人觀察到，其中一個瓶子，像是空的雪莉酒瓶，另外一個瓶上貼的標籤，則出現了熟悉的字眼：「Bass’s Pale Ale」（巴斯淡味黑啤酒）！

1895年後，日本人統治台灣，也帶來了日本啤酒。不過從香港輸入的歐洲啤酒，仍然持續佔有台灣的啤酒市場，尤其是德國及英國啤酒。在1896、97這兩年，歐洲啤酒的進口量都遠超過於日本啤酒三到十倍以上，嚴重威脅日本啤酒的市場。以首張刊登惠比壽啤酒的廣告爲例，它的隔壁就是香港啤酒的廣告，眞是諷刺。而1898年10月14的日日新報也報載：至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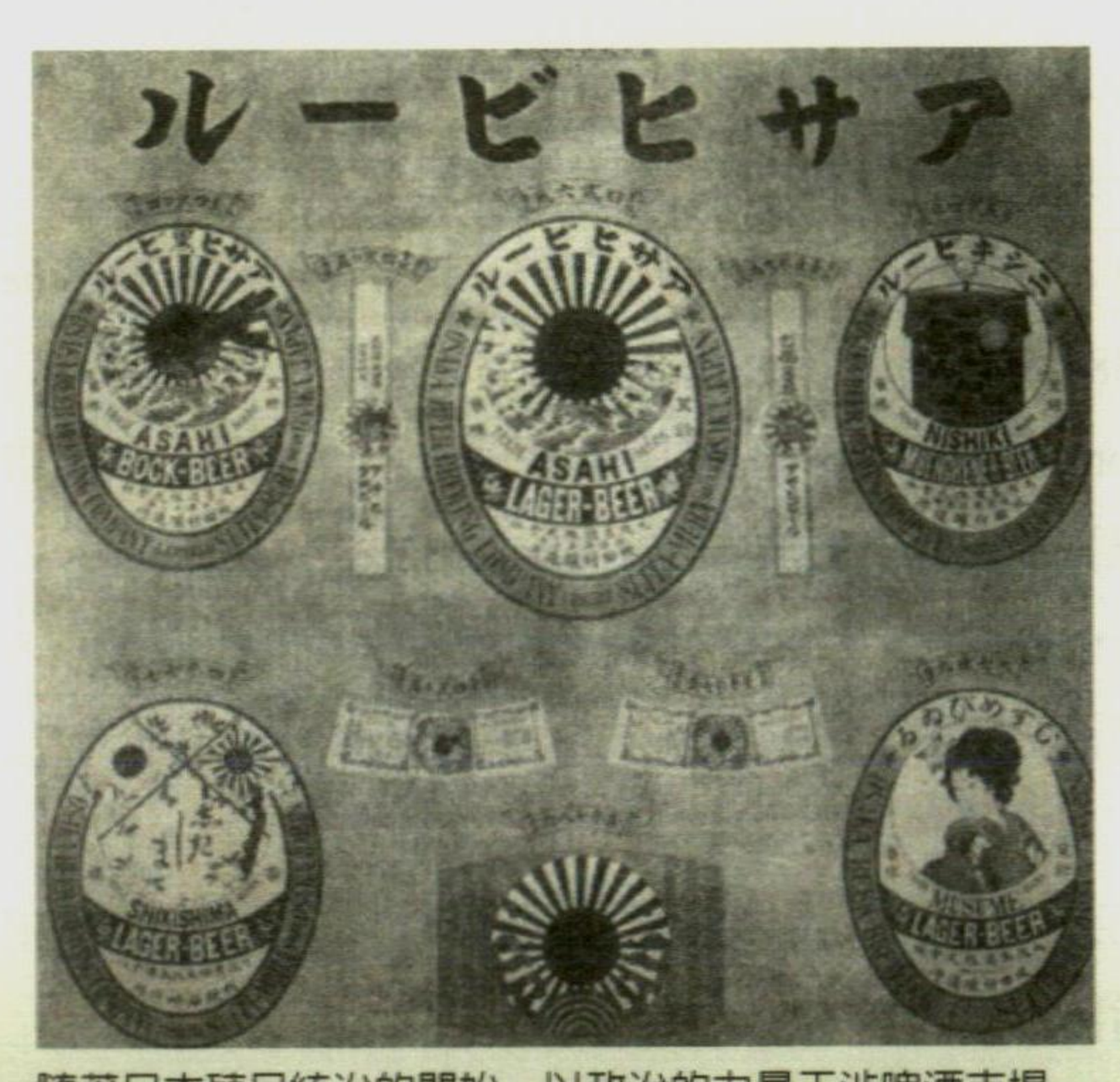

隨著日本殖民統治的開始，以政治的力量干涉啤酒市場，歐洲啤酒快速的退出台灣市場，取而代之的是日本啤酒。

年的夏季，啤酒消費中仍以香港來的德國啤酒最受歡迎，消費金額達到十萬元。

爲了讓日本啤酒順利發展，1898年，日本關稅開始規定對外國啤酒要課高達25%的關稅。如此高的關稅，先是重創了歐洲啤酒；之後又與鼓勵日本啤酒商大力促銷，雙管齊下之後。1898從香港來的啤酒銷售額降到三萬元左右，進口量也馬上減少90%。數年之後，洋啤酒終告絕跡。用上了關稅保護的手段，日本啤酒終於佔有了台灣全部的市場。這段洋啤酒的體驗，也告一段落。

（蔡承豪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生）

參考資料

1. 《台灣日日新報》。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
2. 《台灣時報》。台北：東洋協會台灣支部。
3. Dodd, John,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5, Hong Kong: Daily Press, 1888.
4. 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蘭伯特.凡.德.歐斯弗特)著，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台北：經典雜誌出版，2002。
5. Montgomery, P. H. S.著，謙祥譯，〈1882-1891年台灣淡水海關報告書〉，收於台銀編，《台灣經濟史六集》，頁108-132。研叢54種，1957年。
6.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酒專賣史》。台北：同編者，1941。
7.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等編，《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8. 陳國棟，〈「安平壺」與「三燒酒」〉，《台灣文獻別冊》8(2004年3月)，頁2-9。

石坂莊作與基隆蕃字洞

文・圖／陳青松

在基隆和平島北岸風景區「豆腐岩」（日人在台時，稱之「千疊敷」）附近小丘上的海蝕洞，就是名聞遐邇的「蕃字洞」，由於是荷蘭人據台的最後據點，在洞內壁上留有1664、1666等荷蘭人撤台前所刻下的一些年代及紀念文字，因此在日治初期被多位日本學者發現而聲名大噪，亦稱之爲「蘭字洞」。

目前已知最早的文字紀錄洞內石刻文，首推法國人M.C. Imbault-Huart1898年出版《L’ile Formose》書內之採集資料，後有日本學者伊能嘉矩、村上直次郎、石坂莊作……等多位前往洞內探勘並詳加以記錄。蕃字洞內荷蘭人之文字記號，主要從上述學者於1900年代初期所拍照留存下的相片中，一窺究竟吧！

在流通的和平島蕃字洞內古早相片裡，大家最常看到的只有兩幀，一般人並不知是出自何人拍攝？蕃字洞入口處用水泥打造的門扉，以及上方的題匾「蕃字洞」三個字眼，是何時何人所修築？一連串的疑問，相信文史研究者必亦存疑多年。慶

幸在村上直次郎於1931年出版的《基隆の紅毛城》論著中有提到：「……在基隆石坂莊作氏於明治38年（1905年）7月所拍攝的照片……。」筆者如暗夜中見到一線曙光指點迷津，唯有從石坂莊作的系列著作去查閱，必能解開謎底。

話說這位早已被世人遺忘的日本民間學者石坂莊作（1870–1940，日本群馬縣人），他一生寓台近四十五載（1896–1940）之久，其中四十年的歲月是定居在基隆，終老於雨港，是位集「企業家、政治家、教育家、慈善家」於一身的文史學者。著作等身，共出版十五冊之多的專業著作，其中以1899年的《臺島踏查實記》及1917年的《基隆港》最爲出名，至於其他領域的專著，都被台日兩地史學界所忽略了，頗爲遺憾。後來筆者花費了八年時間，在台日兩地圖書館，大海撈針似的「發現新

圖1/基隆蕃字洞原始風貌，是石坂莊作於1905年拍攝，右圖影中人乃石坂莊作。（筆者翻拍於《臺灣寫真帖》）

圖2/石坂莊作手繪蕃字洞第一幅圖：蕃字洞入口處（圖2至6，筆者翻拍自《北臺灣古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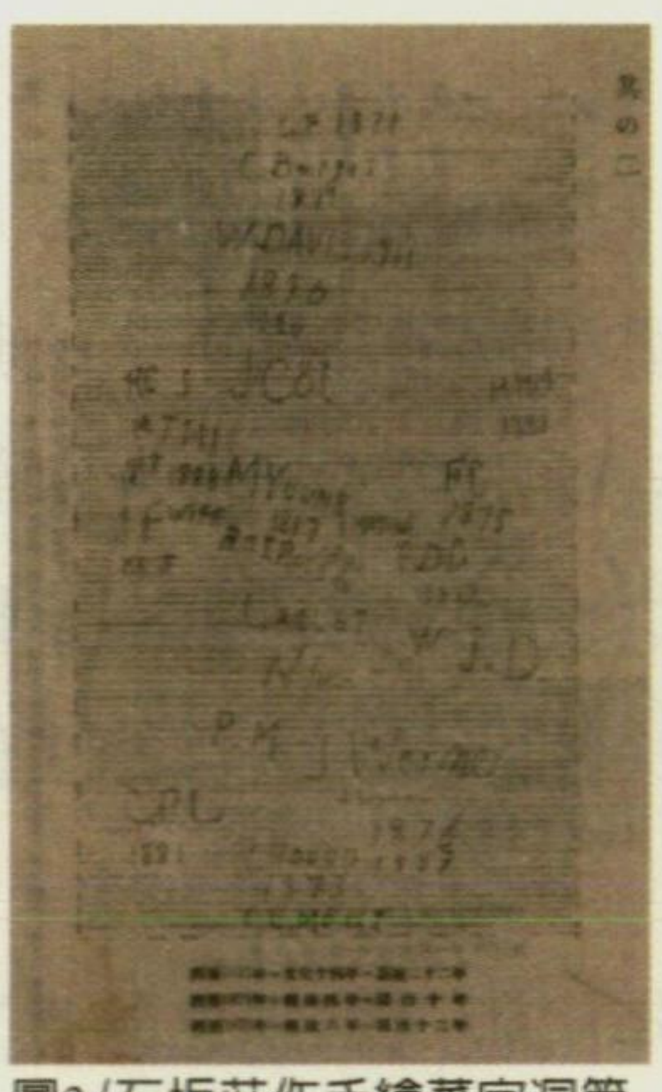
圖3/石坂莊作手繪蕃字洞第二幅圖：洞內刻字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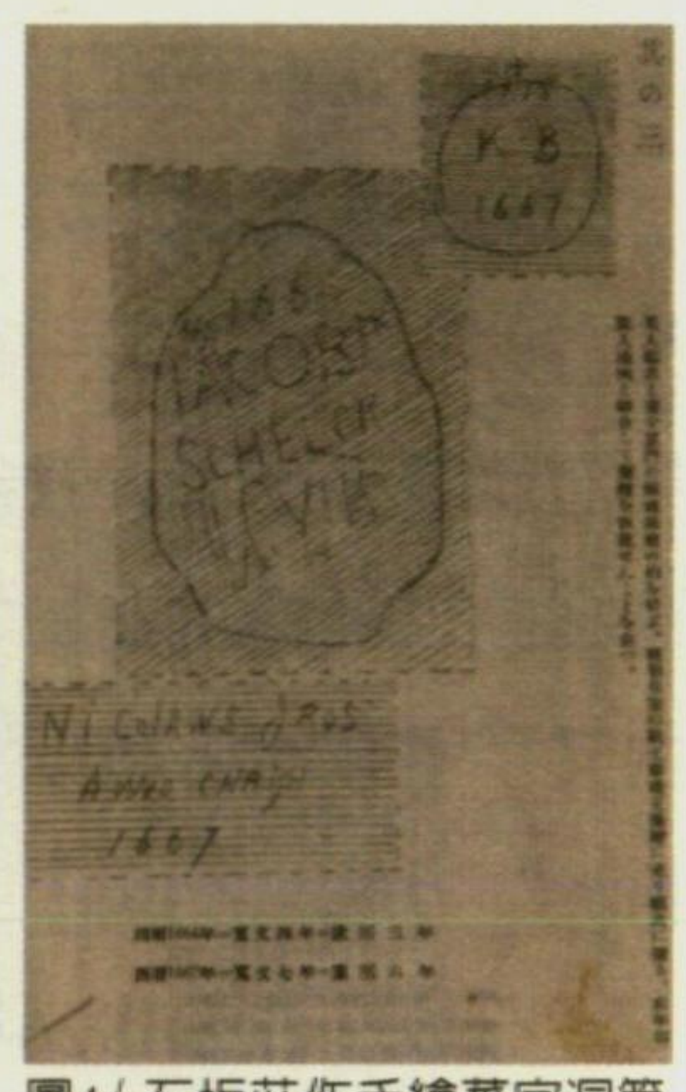
圖4/ 石坂莊作手繪蕃字洞第三幅圖：洞內刻字之二。

圖5/ 石坂莊作手繪蕃字洞第四幅圖：洞內刻字之三。

圖6/ 石坂莊作手繪蕃字洞第五幅圖：洞內刻字之四。

大陸」，挖掘出石坂莊作個人拍攝和平島蕃字洞內的珍貴相片，及其故鄉群馬縣《原町誌．人物志》的原始史料。

在石坂莊作1907年出版《臺灣寫眞帖》，書內第二頁的相片右圖爲1905年蕃字洞的原始風貌（影中人正是青壯年時期的石坂莊作），左圖上、下兩張相片，則是我們現今一

般文史書籍或刊物上，最常見到翻拍自石坂莊作於1905年在蕃字洞內拍攝寫眞之第一手影像。另外他於1923年出版《北臺灣的古碑》，因目睹到臺灣牧童及鄉下人的無知，處處破壞古文物而感嘆不已，大聲疾呼日本當局要立刻嚴禁民衆任意摧殘古碑文，以維護古文物之重要。書中附有五幅石坂先生對蕃字洞內文字考證的手繪圖（圖2至6），爲後人研究蕃字洞的珍貴資料。

石坂莊作於1926年出版《御賜之餘香》一書，是記錄他在基隆成爲殷實富商的37年間，如何大力投身於社會教育及公益團體之總回顧。書中有一則重要史料，石坂莊作於1924年1月，在當年皇太子殿下（爲日後的昭和天皇）成婚之際，他將大正天皇厚賜的獎金全數捐出，做爲修築基隆和平島蕃字洞「門扉」的費用，以維護荷蘭人在台灣的最後歷史遺址。在1960年12月出版的《原町誌》，書中有<石坂莊作>傳記，說：「石坂先在大正13年元月，收到日本皇室賞賜徽章、銀盃及金二百兩，全數捐做基隆社寮島（今和平島）古蹟蕃字洞、興建門扉及匾額等設備之用，約在大正13年（1924年）10月完工」。（圖7、8）

圖7/蕃字洞的水泥修築之「門扉」及「題匾」，由石坂莊作個人捐建。於1924年10月竣工，迄今尚稱完整（筆者拍攝）

晚年的石坂莊作依舊筆耕不輟，於其65歲那年（1935年），出版一冊台灣文獻史上相當重要的著作《臺灣古代文化之謎》，這也是他鑽研台灣史料四十載的豐碩成果之總結。該書內容第12頁，有一組7張關於蕃字洞連續相片（圖9），依逆時鐘方向第1、3、7張相片，在《臺灣寫眞帖》內出現過，其中以第3、7張爲最常見到的相片；至於第1、2、4、5與第6張相片，頗爲罕見，就今天研究台灣西荷時期的史料而言，應有可供研究參考之價值。

基隆和平島的蕃字洞，是一處深具台灣三百多年前、外來民族入侵台灣的重要歷史紀錄。不過近年來洞內出現許多遊客的刻字，不禁感嘆國人的公德心實有待加強，也因而對石坂莊作之遠見深致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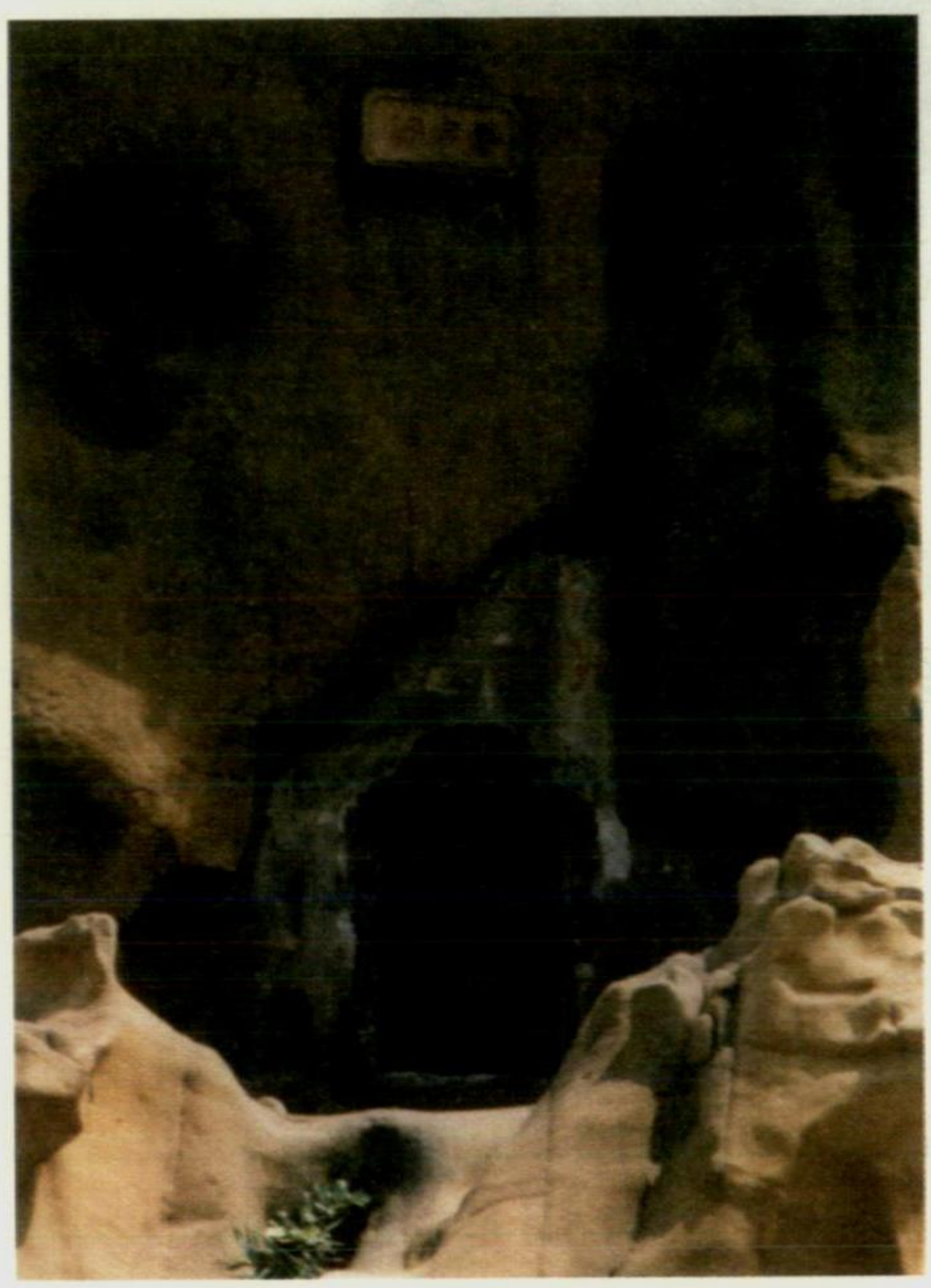

圖8/今之基隆蕃字洞入口處全貌（筆者拍攝）

石坂莊作熱愛台灣的古蹟文物，比當年日本官方還積極用心；其對於古蹟遺址的維護與宣導，比專家學者之考古精神還精進。石坂先

圖9/石坂莊作於1905年7月10日在蕃字洞內外，共拍攝7張相片，後收錄於1935年出版《臺灣古代文化之謎》一書中。（筆者翻拍自《臺灣古代文化之謎》）

生的捐款維修古蹟的善舉，可謂用心良苦，全台首屈一指。我們實應效法石坂莊實「愛護古蹟、人人有責」的理念，才能讓我們後代子孫，永遠欣賞到台灣國寶級的歷史古文明。

（陳青松　基隆市古蹟評鑑委員會）

參考書目

一、石坂莊作，《臺灣寫眞帖》，臺灣日日新報社，1907年3月。
二、石坂莊作，《北臺灣的古碑》，臺灣日日新報社，1923年4月。
三、石坂莊作，《御賜之餘香》，1926年3月。
四、石坂莊作，《臺灣古代化之謎》，1935年5月。
五、新井信示，《原町誌．人物誌》，日本群馬縣原町，196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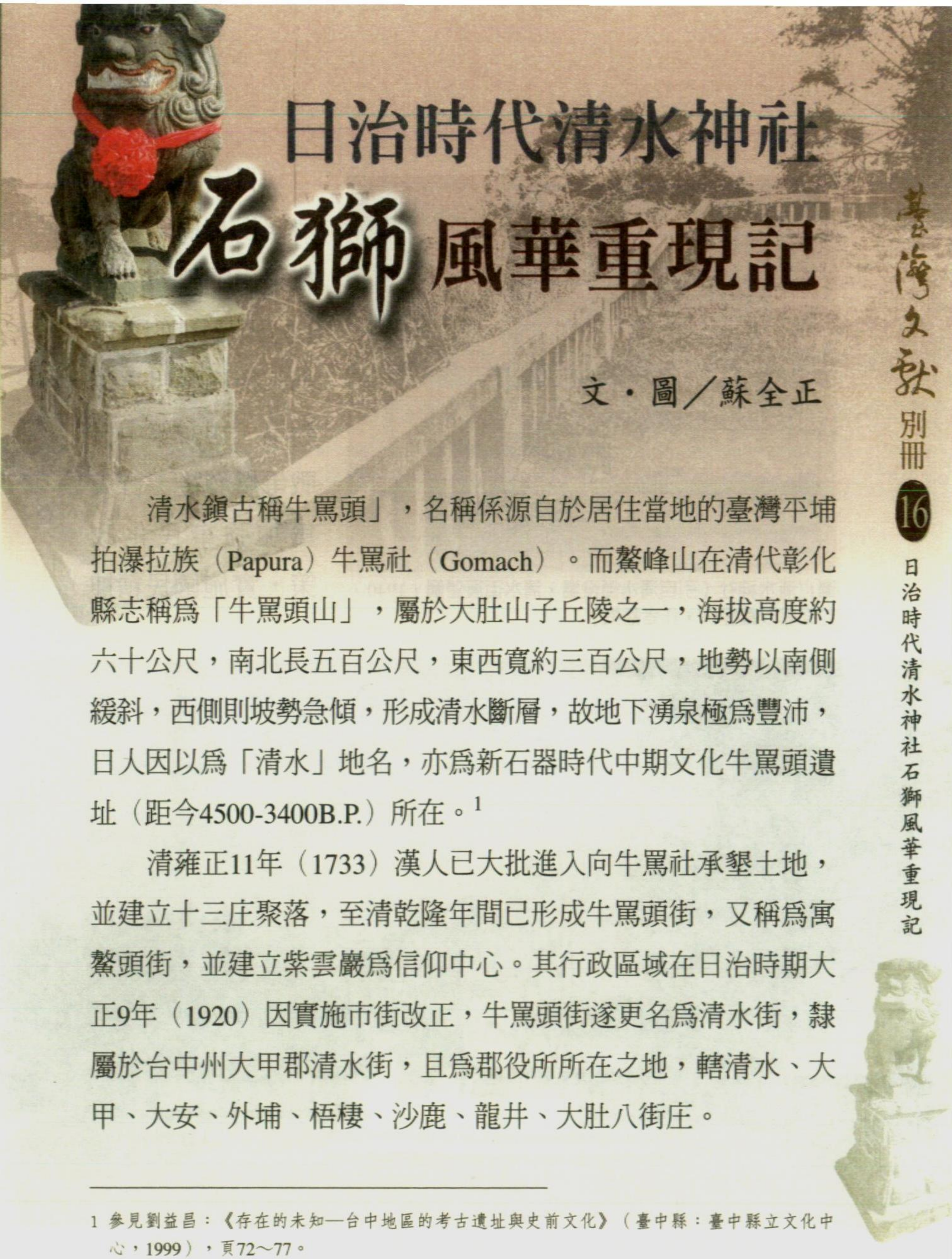

日治時代清水神社石獅風華重現記

文・圖／蘇全正

清水鎮古稱牛罵頭」，名稱係源自於居住當地的臺灣平埔拍瀑拉族（Papura）牛罵社（Gomach）。而鰲峰山在清代彰化縣志稱爲「牛罵頭山」，屬於大肚山子丘陵之一，海拔高度約六十公尺，南北長五百公尺，東西寬約三百公尺，地勢以南側緩斜，西側則坡勢急傾，形成清水斷層，故地下湧泉極爲豐沛，日人因以爲「清水」地名，亦爲新石器時代中期文化牛罵頭遺址（距今4500-3400B.P.）所在。[1]

清雍正11年（1733）漢人已大批進入向牛罵社承墾土地，並建立十三庄聚落，至清乾隆年間已形成牛罵頭街，又稱爲寓鰲頭街，並建立紫雲巖爲信仰中心。其行政區域在日治時期大正9年（1920）因實施市街改正，牛罵頭街遂更名爲清水街，隸屬於台中州大甲郡清水街，且爲郡役所所在之地，轄清水、大甲、大安、外埔、梧棲、沙鹿、龍井、大肚八街庄。

1 參見劉益昌：《存在的未知—台中地區的考古遺址與史前文化》（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7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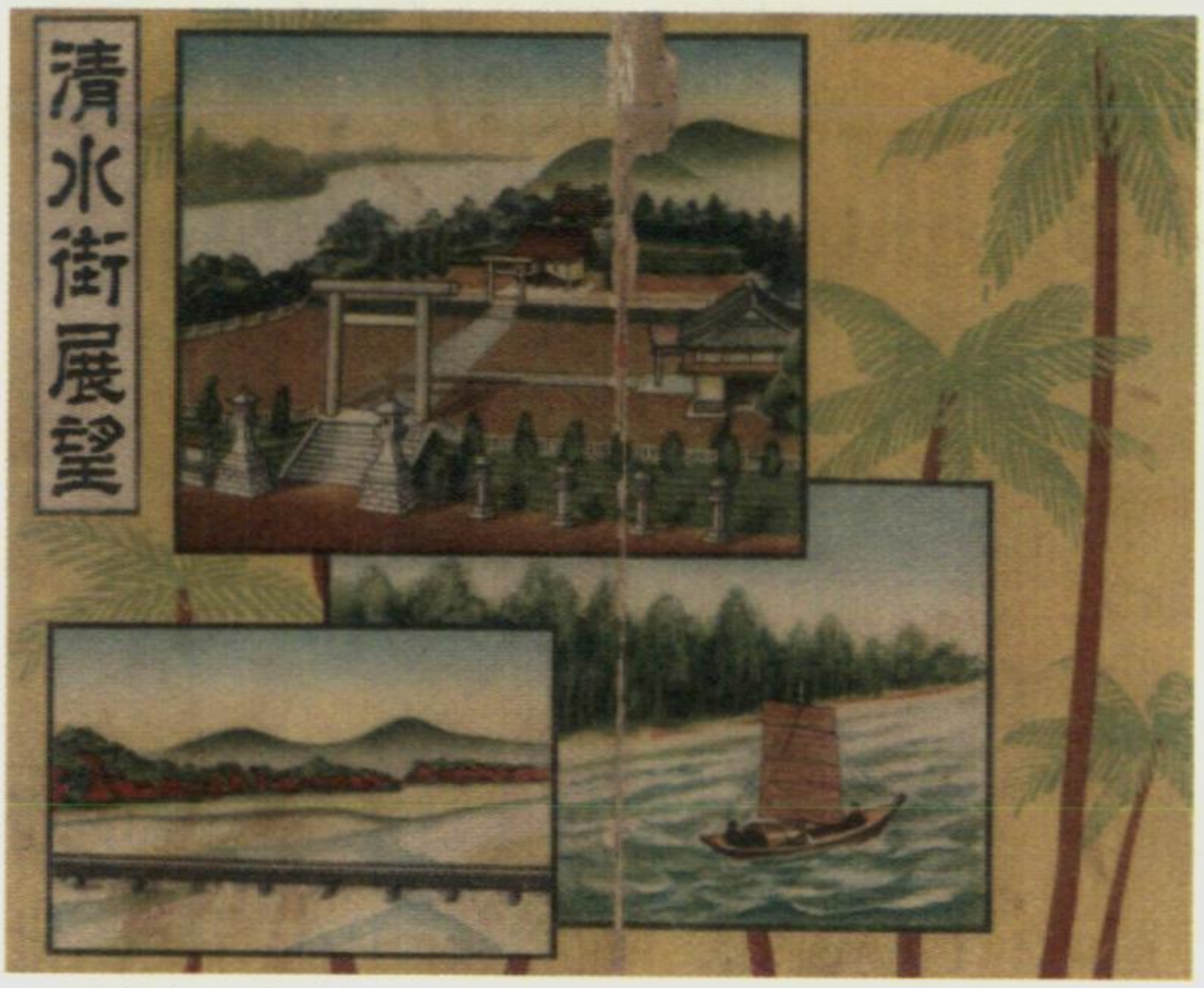

圖1/清水神社（引自清水街役場，清水街展望圖，1940，封面郭双富提供，作者翻拍）

日治昭和年間清水街長周貽楚在峰鰲山闢建一處約1.5公頃面積的大甲郡八街庄共用之運動場。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日人爲加強皇民化政策，實施國民精神

圖2/清水神社石獅重現於縣定古蹟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2005.11.21）（作者拍攝）

總動員運動，配合推動一街庄建一神社，是年11月23日，將此運動場改建爲清水神社，奉祀造化三神、天照大神、能久親王。至1942年進一步列格「鄉社」，成爲大甲郡的聖域所在[2]，加強日本黃民化運動統治基礎。（圖1）當地居民回憶讀公學校時，每天都要從今清水高中後面的神社崎走正參道上到神社參拜。戰後，神社因故拆毀，至民國四十年代作爲陸軍飛彈部隊的營區，肩負清泉崗空軍基地的外圍防衛任務，駐軍已於民國86年7月撤走，目前由臺中縣文化局指定公告爲縣定古蹟牛罵頭遺址之古蹟範圍及規劃爲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圖2）

清水神社在戰後初期的去日本化和將日本神社改爲忠烈祠的政策，及無人管理的情形下，致使神社建築被拆毀破壞殆盡，舉凡社寺建築、鳥居、石燈籠、洗手台等均蕩然無存，目前僅存一對完整石獅（狛犬、こまいぬ、高麗犬）及原神社西側百餘公尺的水泥欄杆矮牆、石燈籠破碎殘件。石獅以上等觀音山石材雕造，高約90公分，石獅含基座通高約185公分。其造型比較接近中國南方的傳統石獅造型，如公獅張嘴含球、鬣毛蜷屈、頭部回首內望、前腿直立坐姿、濃眉大鼻、公獅雕具性徵等，與日治時期神社傳統的狛犬細瘦造型相去甚遠之故。[3]（圖3～4）

---

2 參見陳玲蓉：《日據時期神道統制下的臺灣宗教政策》（臺北市：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頁188～207。

3 參見李榮聰，〈本館園區陳列彰化糖廠金刀比羅神社石獅簡介〉，《臺灣文獻》54:4（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12），頁377-392。潘繼道，〈花蓮林田村日治時期遺跡〉，《臺灣文獻・別冊》11（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12），頁30-43。

圖3/清水神社公獅，開口，有性器標示（作者拍攝）

圖4/清水神社母獅一咧嘴露齒（作者拍攝）

基座則以砂岩疊砌而成，其兩側中間則分別陰刻著「祝皇紀二千六百年 大甲郡小、公學校職員一同」（圖5）和「奉納」碑文（圖6），因此，國軍進駐後遂將之保留並立於營區司令台兩側當裝飾和上漆塗裝，成爲嚴肅的軍營中另類有趣的場景。(圖7)

圖5/清水神社石獅奉獻者「祝皇紀二百六十年大甲郡小公學校職員一同」碑刻（作者拍攝）

圖6/清水神社石獅基座「奉納」碑刻（作者拍攝）

圖7/清水神社殘存的水泥欄杆矮牆（作者拍攝）

其後因臺中縣文化局於民國90年進行牛罵頭遺址的考古試掘和保存研究，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和專家學者建議將營區朝「遺址保存維護」和「遺址再利用」兩大方向規劃，以保存此區域完整之史前的牛罵頭文化（4,500-3,400B.P.）、營埔文化（3,500-2,000B.P.）、番仔園文化（2,000-340B.P.）和歷史時期的荷據、清領、日治、戰後軍事基地，及古蹟、文化園區等時期八個文化層序。故基於文物保護的重要性遂於民國90年3月15日暫時裝箱移置至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保管，至民國94年11月21日配合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規劃整修而重新搬運回原址，同時依軍方原擺放位置安置於司令台兩側，始重現其昔日丰采。

（蘇全正　臺中縣文化局約聘人員）

高雄神社零拾

文・圖／吳榮發

許多高雄人很好奇，爲何日本觀光客來高雄都得先到壽山忠烈祠參訪，年長者更是堅持要從壽山山腳鼓山路旁的小石階往上走，展現十足虔敬之情。他們是否因感念國民政府二次大戰後「以德報怨」的恩情有以致之？事實上，都是爲了緬懷高雄忠烈祠的前身高雄神社來的。

1900年底，台南與打狗間的火車通行。1904年，縱貫鐵路選定打狗港作爲終點站，總督府決定挖濬打狗港淤泥，將塡築的新生地作爲擴充打狗車站用地，同時進行打狗築港計畫的調查。1908年總督府進行第一期的築港工程，同年從基隆到打狗的縱貫鐵路全線通車。築港工程挖浚的淤泥塡出大片海埔新生地，造就了今日南鼓山(哈瑪星)和鹽埕兩處新港市，成爲日本移民及其統治機關主要處所。1910年移居打狗的日本人有4245人，佔總人口數的37%，其中不少是商人和漁民。[1] 日本四國島

1 打狗內地人組合編，《台灣南部打狗港》，1917年，頁3。

讚岐香川縣有一座「金刀比羅宮」，是全日本金刀比羅神社的本社。這座與航海、商業有關的海神廟，供奉著守護漁業航海和使產殖豐富的「大物主神」(大國主命的靈魂)與「崇德天皇」。[2] 打狗的海洋都市性格、經濟活動和地理形勢上都與「讚岐」極爲相似，於是1910年日本人在可以俯瞰聚落的南壽山興建了金刀比羅神社，祭祀大物主神、崇德天皇的分靈。代表天皇來台灣主持縱貫鐵路通車儀式的閑院宮親王，建議把計畫用來興建宗室休憩所的檜木料和經費，拿來建一座日本式的神社。

圖1/左上為打狗金刀比羅神社外貌，結構相當簡單。右下為高雄神社正面，大階梯和一對唐獅子迄今幾乎還保持著原貌。

1912年2月，取得建築許可後破土興工，不到一年完工，正式稱作「打狗金刀比羅神社」。(圖1左上)神社位於今天鼓山一路「軍人聯誼中心」後方的山丘上，西北東南座向，中軸線正對著鹽埕的「崛江町」和打狗內港，視野開闊，可遠眺巴士海峽。1919年初，中日兩國爲了山東問題而緊張對立。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又大肆擴張在東亞的勢力，與美國形成對峙態勢。總督府認爲有必要鍛

2 菅田正昭《日本の神社を知る事典》(東京，日本文藝社，1997) 頁210～211。

鍊島民的愛國心及其皇國精神，開始收編全台各地民間神社、納入國家神道支配系統。1920年，州政府下令「打狗金刀比羅神社」增祀象徵守護台灣島的「能久親王」，總督府也同意更改神社社名爲「打狗神社」。接著，實施地名與地方行政制度變革，打狗改稱高雄，神社改稱「高雄神社」。十幾年後，高雄神社因受日曬雨淋而腐朽有傾倒之虞，加上神社原先的規模不大、社域過於狹窄、神殿結構也太過簡單，和當時處於鴻圖大展氣勢的高雄很不相稱。

1926年1月，高雄名流組織了「高雄神社造營奉贊會」，由高雄州知事太田吾一擔任委員長，古賀三千人、陳中和、潘致和、陳光燦、葉宗祺、蘇雲英等高雄州碩望擔任委員，營建費用部分來自官方攤派，其餘則由民間籌募。1928年4月開始興築，一年後落成。[3] 1932年4月22日，總督府將高雄神社升格列爲縣社。1935年10月12日，下令變更高雄神社例祭日爲10月28日(能久親王殉難紀念日、台灣神社例祭日)。每逢神社例祭日，學校停課，有些校長、老師會帶學生到神社祭拜，與神官合影留念。日本移民則大肆舉行熱鬧的祭典活動，「神輿繞境到五福橋爲止即折回高雄神社，所以五福路到神社前的馬路兩旁都吊有大型提燈。幾個男女化妝成神話故事的神，天狗是不能缺少的。神輿共有三座，都是由漁民來抬。沿途站著看熱鬧的人，

3 高雄神社造營奉贊會編，《高雄神社造營誌》，1930年，頁7～8。

一看到神輿經過立即立正。……到了晚上吊燈齊亮，神社石磴邊的曠地有臨時搭建的戲棚，上演著日本歌舞伎。日人攤販賣的糖果、玩具都很新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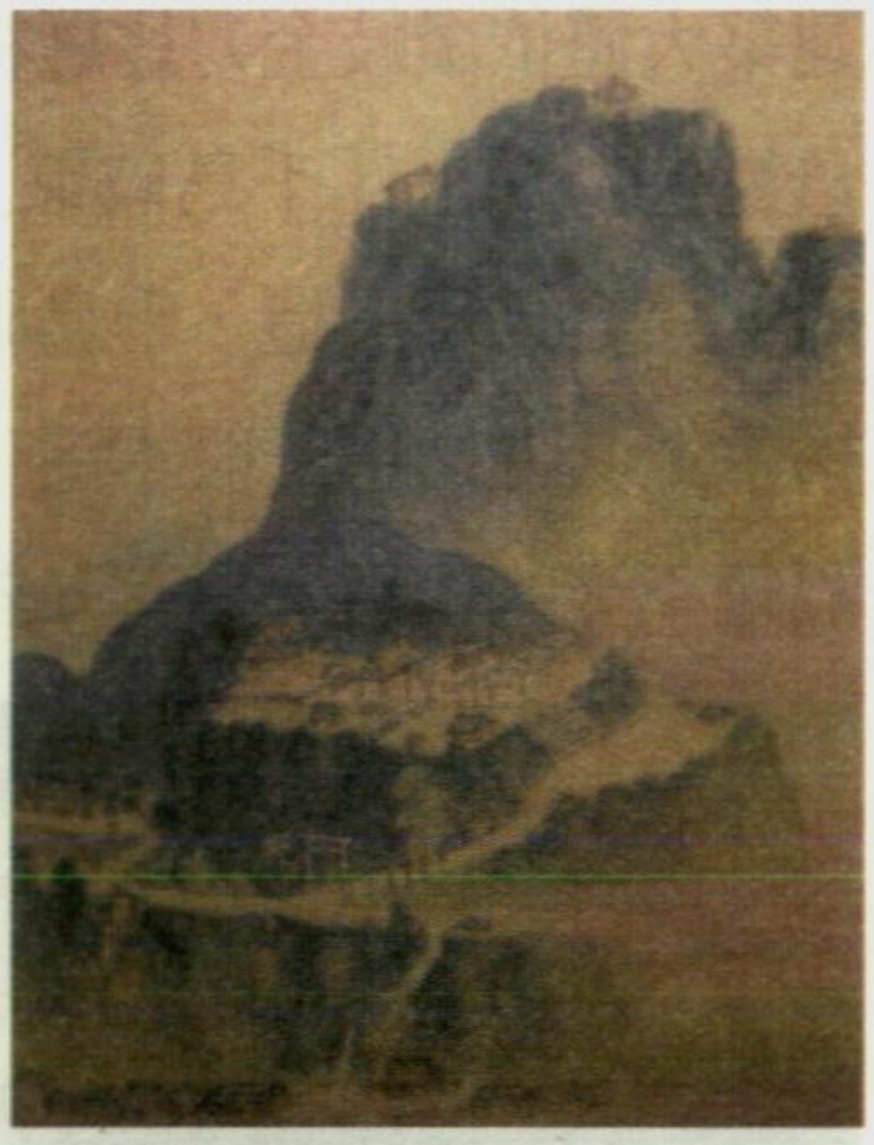

圖2/台灣總督府藏的吉田初三郎所繪的壽山景觀與高雄神社環境圖，神社呈現雄偉氣勢，山腳下成排住屋為高雄州廳、打狗醫院、鐵道部辦公室、打狗圖書館等。

新神社坐落在舊神社左後方壽山山腰上，採西北東南座向，「社域四千坪，俯瞰高雄市街和高雄港，與旗後山砲台相望，遠眺東南方飄緲深藍的大海，東面是平坦的屏東平原，再過去是煙霞纏繞的大武山。莊嚴肅穆的神社，風光明媚，堪稱高雄勝景之一。」[5] (圖2)社域以最神聖的神殿爲中心，由兩重木柵構成的瑞垣環繞成多個同心矩形，順著中軸線往前眺望，近者高雄港市全貌盡收眼底，遠者海天一色、氣宇非凡。簡言之，高雄神社擁有獨立清靜、居高臨下、視野高遠的特點，地理位置絕佳，與飛躍發展、氣勢如虹的高雄非常相稱，也符合總督府對於高雄在前進南洋計畫中的期望。

高雄神社的建築格局採對稱手法，中軸線正對著高雄港。

---

4 林曙光，〈迎金刀比羅〉，收入氏著《打狗瑣談》(高雄，春暉出版社，1993)，頁68。

5 原幹洲編，《台灣史蹟》(台北，拓務評論台灣分社，1937) 頁270～271。

建築大體依讚岐金刀比羅神宮的樣式建造，「神殿」採用「入母屋造」加上「千鳥破風」，「中門」爲「唐破風」，[6]「拜殿」集合入母屋造、千鳥破風和唐破風樣式，主要建築都使用檜木，其他則用一般木造。「明神式」鳥居四座，具有引導和隔離不潔的作用。另有一對代表吉祥、守護和「神使」象徵的「唐獅子」、三匹青銅神馬、一隻千人鶴。(圖3)四座階梯都是以水泥洗石子鋪成，筆直的「參拜道」兩旁有信徒捐獻的十六對石燈籠。由拜殿向外延伸，有兩層木欄圍成作爲區隔神聖空間的內、外瑞垣。[7] 整體來看，高雄神社在全台203座神社中社格雖非最高，社域也不是最大，但整個社域從同心矩形到長直軸向的形式，空間配置與內部設施相當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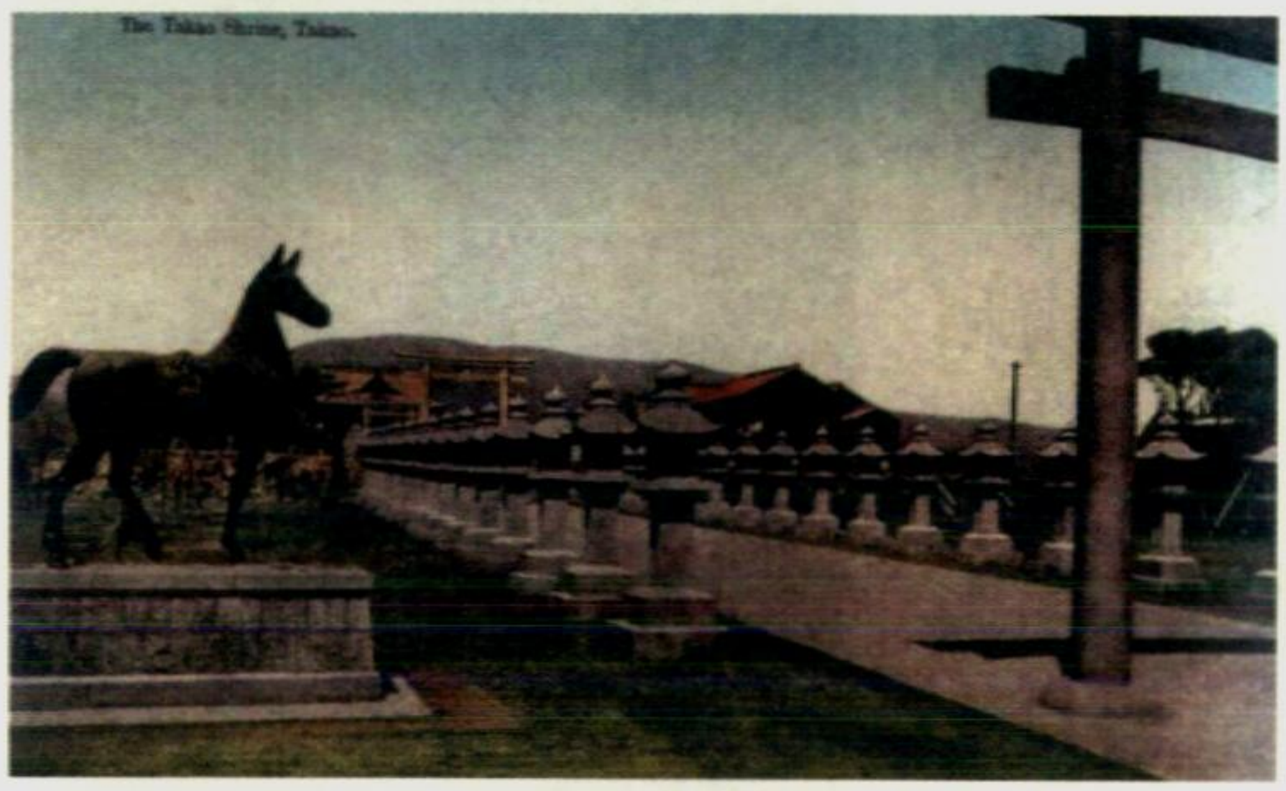

圖3/青銅神馬、石燈籠和明神式二鳥居。

1945年，國民政府從日本手中接管台灣。次年，將高雄神社改爲高雄忠烈祠，沿用原神社建築。民衆趁著政府疏於經理

6「入母屋造」屬於歇山頂，屋頂有一條正脊，四條垂脊，四條斜脊，又稱九脊殿，有單簷、重簷和捲棚等不同樣式，日本古建築喜愛用這款形式，傳統民宅、佛寺、神社等也都使用。「千鳥破風」是在歇山頂中央加開一個三角形的破風板，作為裝飾以及保護桁頭免於日曬雨淋之用。「唐破風」又稱唐博風，置於入口處的捲棚軒，用以阻擋屋頂流下的水。

7《高雄神社造營誌》，頁7～10。

之際，拆毀部份建築挪爲私用，以木作部分毀損最嚴重，接著是石器。1966年政府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中國北方宮殿式琉璃瓦建築成爲官府建物主流，高雄忠烈祠的主建物屋頂因此披上黃綠色的琉璃瓦。(圖4)鳥居的上橫「笠木」與下橫「貫」組成類似雙十樣式竟被保存下來，也都在此時覆上琉璃瓦。(圖5)日治後期信衆陸續捐獻的幾十座石燈籠，依然整齊排列在蜿蜒而上的參拜道兩旁。1972年中日斷交，台灣掀起一波巨大的反日浪潮，高雄市政府順勢全面拆除神社舊建物，徹底清除日本文化氣味。1975年開始興工，兩年後氣勢恢弘的中國宮殿式忠烈祠昂然矗立在壽山上。

圖4/二鳥居頭頂覆蓋琉璃瓦，充作為忠烈祠牌坊(1972年攝)。

圖5/神社大鳥居具有雙十形象，加上琉璃瓦後，成為忠烈祠大牌坊，前後道路兩側尚存成列的石燈籠(1972年攝)。

圖6/大階梯及其前端的一對唐獅子為昔日原貌。

筆者調查發現，高雄神社的相關文物多數在1975年時拆毀遺棄了，青銅神馬和部分石燈籠被賣到恆春，目前僅留下極少數器物殘跡，散落在

忠烈祠四周。大階梯前以御影石雕製的一對唐獅子，模樣與方位都是原型，(比較圖1右下；圖6)只是左側開口石獅基座刻鏤「旌忠」二字，把「昭和四年十月十八日」改刻成「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圖6)；右側閉口石獅基座上刻上「揚烈」二字，把「高雄市新濱會」改成「高雄市長陳武璋」(圖8)。神社前的石獅子，起源自埃及經絲路傳入中國，又叫做「唐獅子」，由於形態與日本狗大異，故稱爲高麗犬。本來在平安時代(794～1197年)獅子與高麗犬有明確的劃分，神社左側安置開口的獅子，右側配置閉口而頭上長角的高麗犬。後來兩者混同使用，在神社前設置一對相同的獅子或高麗犬，一般左側者宛如開口發出「阿」聲的樣貌，右側則呈現閉口發出「吽」聲的式樣。[8]

圖7/大階梯左側開著口的唐獅子。

圖8/大階梯右側閉口的唐獅子。

8 菅田正昭《日本の神社を知る事典》，頁131。

圖9/散落在忠烈祠左後山區的石燈籠殘跡。

神社殘留遺跡數量較多的是散落在忠烈祠左側後山坡上、以士林石製成的石燈籠四角燈台和燈柱，(圖9)較特別的是三對八角形的大石塔遺跡，中階梯和大階梯前十公尺處的各一對保存尚稱完整，大階梯中段的一對僅剩下部分基座。這些大石塔高達4公尺，底寬3公尺，分別由日本移民團體與地方學校捐獻建造，主要用來宣揚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皇軍的功績。戰後這些石塔頂端被國民政府加裝方形冠帽，四周刻繪梅花與國徽圖樣。這些石塔上的文字多被以水泥糊蓋，有些字跡如「奉獻」等尚可辨別。大階梯前左側的石塔還保留「大東亞戰爭完遂」、「佐賀縣高雄茶隱會」、「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等字樣。(圖10)文物遺跡是歷史的見證，具有特別的時代意義，目前高雄神社僅存的零星史跡十分寶貴，實在不該再任其棄置、埋沒或破壞才對。

圖10/1941年12月竣工的大東亞戰爭紀功石塔。

（吳榮發　高雄中學教師）

花蓮縣光復鄉的
阿美族部落納骨碑

文・圖／潘繼道

一、 前言

花蓮縣的光復鄉，是秀姑巒阿美重要部落的所在地，其中的太巴塱社與馬太鞍社，更是自古以來就存在的強大番社。而在其部落中，各有一座以漢字書寫的「納骨碑」，乍見之下會覺得納悶，祂們跟現在風行的「納骨塔」（靈骨塔）一樣嗎？又是什麼時候出現的呢？

從前以漢人爲主的臺灣社會，在親人過世之後，除了少數人會選擇佔地面積大的風水地之外，大多數的人會考慮安葬於公墓。但隨著人口愈來愈多，在考量土地昂貴（寸土寸金）、風水地愈來愈少的情況，加上國人日漸重視祖先安息之地的整潔美觀，與方便祭拜、掃墓的條件下，一方面可以完成安葬親人的目的，一方面於將來愼終追遠時可以更方便，及避免經過雜亂公墓時的恐怖感，整齊乾淨的「納骨塔」漸漸被國人所接受。

而「納骨碑」則是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中宗教意義深遠的產物，祂的前身是「首棚」，乃一種對本族社「奉獻」的異族社死難者崇敬的設施，同時也可見到國家力量介入的影子。由於日治時期深入臺灣各部落統治的日本人，以其觀點、價值觀看待臺灣原住民族的風俗，爲了導正所謂的「陋習」，避免恐怖陰森及考量環境衛生，而有這樣的設施出現。以下即爲您介紹太巴塱與馬太鞍的納骨碑。

在進入正文之前，首先必須感謝花蓮縣鄉土教育暨考古學專家王天送老師，因爲他的帶領，使筆者能順利地找到這些遺跡，同時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另外，也要感謝臺灣師大的王啓宗老師，他所提供的《東臺灣展望》中的日治時期照片，對於納骨碑過去樣貌的認識與重現，有很大的助益。

二、太巴塱納骨碑

太巴塱納骨碑位於光復鄉北富村（富田社區）的富強街。過去太巴塱的阿美族人，因爲新年祭祖、男子成年、欲覓得佳偶、欲建立功勳、禳祓疾病、判決爭議、解除嫌疑、復仇、表示勇敢、獲得保護靈（藉由供奉他族社死難者的靈魂，以求其保護自己的族社）……等緣故會「出草」，或是與敵對的族社進行戰爭，其後他們有將獲得的敵人首級細心地供奉在頭目或祭司家屋附近首棚，以榮耀、守護自己番社的習慣。

其戰爭及出草的對象，包括北邊的南勢阿美、鄰近的馬太

鞍社、布農族的丹番、太魯閣族的木瓜番、南方的卑南族等。其中，馬太鞍社雖然是他們的鄰居，但也曾出現仇敵關係，因此，太巴塱人除了想在戰場或是出草的過程中打敗馬太鞍社之外，太巴塱的阿美族人往往也想在精神上，或是祖先傳說上取得勝利及優勢，因此，他們說馬太鞍人是他們的子孫。[1]

根據王天送老師的研究，太巴塱納骨碑附近原本有棵大樹，上面懸掛著人的頭骨，日本人認爲這樣子不衛生，因此，修建了這座納骨碑，把頭骨收葬在裡面。

而在緒方武歲編的《臺灣大年表》中，於大正14年（1925）11月14日記載：「撤廢花蓮港廳太巴塱蕃社之首棚，建立納骨堂，舉行落成式。」[2] 事實上，日本當局在撤廢首棚的過程中，也不是立刻就完成了，而是透過保甲制度與部落的有力人士居間協調，才得以順利達成。

在《臺灣日日新報》於大正14年（1925）11月15日所刊載的新聞中，就提到：即使太巴塱社是花蓮港廳衆多番社之中遵守當局的指導，是最認眞、最勤勉、愛好文化、喜愛和平的番社，而且領會生活上的弊病，逐漸改良及提升部落的生活，但是在他們的腦海裡所深深附著的迷信當中，以首棚的撤廢最爲困難。其中有一群「頑固」的人，認爲首棚是祖先傳承下來以

---

1 劉斌雄、丘其謙、石磊、陳清清，《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8（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5），頁17、241-242。

2 緒方武歲編，《臺灣大年表》（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1938），頁150。

誇示武勇的設施，希望仍能依照過去的方式存置下來。其後在頭目、甲長等的居間說服之下，告訴這些「頑固」的人，像今天在生命方面也好，財產方面也好，衣、食、住各方面也好，都不會有一點不安的感覺，這是承蒙日本人值得感謝的政治，使其能夠快樂的生活，因此，實在沒有保存過去番人習俗的必要。而且這（首棚）也沒有值得誇耀的地方，尤其從學校所接受的教導，告訴我們如果將同胞尊貴的遺骨任由風沙、塵土曝曬，絕對不是禮義的行爲，因此，希望能打破昔日一切的「因襲迷信」，專心於遵從道義，將首棚的首級愼重地對待（處理），合葬於公共墓地之中。而首棚與番社有很深的因緣，且是番社信仰的中心，因此，在其遺跡上以水泥建造美觀的「納骨碑」，並在其前面設置拜殿，使衆多首級的祭祀永存不絕。11月14日舉行首級的合葬式，及納骨碑的落成式。當天除了廳長、來賓致詞之外，也邀請日本內地的僧侶前來舉行「入佛式」。之後，並訂定每年的9月15日爲「例祭日」。[3]

圖1/日治時期太巴塱納骨碑全貌（翻拍自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臺東，東臺灣曉聲會，1933）

3 〈首棚を撤廢して、骨は共同墓地に合葬し、納骨碑を建立、盛大な追弔祭を行ふ花蓮港廳太巴塱蕃社〉，《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5年11月15日。

圖2/王天送老師踏查太巴塱納骨碑（2001.3.24）

從《東臺灣展望》一書中的照片，納骨碑旁邊原本圍有水泥石柱及鐵鍊，而且石碑前方有小的台階（圖1）。戰後石碑依舊存在著，並未遭到破壞，但旁邊的水泥石柱及鐵鍊卻不見了。2001年3月24日筆者與王天送老師前往部落踏查，由於附近整理得相當乾淨，雖然有高聳矗立的檳榔樹，但一點都不會陰森可怕。（圖2）

2004年春天之後，納骨碑上頭搭蓋起涼亭（圖3），並被

圖3/搭建涼亭的納骨碑

圖4/仁慈碑入口

圖5/重新建造的祭司家屋

稱爲「KAKITA：N仁慈碑」是由何娟媽陳乾坤後代子孫興建。（圖4）而過去納骨碑附近有祭司（卡基達安、Kakitaan，カキタアン）的屋舍，也被稱爲「祖祠」。這個祭司的家譜極爲古老，據說其祖先降臨Tsirangasan(チラガサン)以來，居住在Sisaksakai(シサクカイ)，進而在太巴塱建造屋舍。到日治晚期，一共傳了45代（一說58代）；昭和5年（1930）7月，連同用地被臺灣學租財團買走；昭和10年（1935）12月，屋舍被臺灣總督府「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調查會」指定爲史蹟。[4] 根據日本學者的記錄，雖然房舍裡面的阿美族雕刻很幼稚，但對其傳統藝術文化、考古的研究很有幫助。目前在其舊址上，又搭建一座茅草屋舍，從內部簡單的擺設判斷，應該是祭司祭拜的場所。（圖5）

三、馬太鞍納骨碑

沿著光復鄉大平村中山路三段光復國小前面道路前進，就來到了馬太鞍公墓（第一公墓）。由公墓的盡處右轉，即進入延平街，接著可以發現小的水路（溝圳）與右邊整片的檳榔園，

4 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臺東：東部臺灣協會，1932），頁235；薛化元、劉燕儷編譯，《臺灣先民的遺跡》（板橋：稻鄉出版社，1997），頁116-119。

檳榔園內即是馬太鞍納骨碑的位置。（圖6）

圖6 / 馬太鞍納骨碑全景

根據王天送老師的研究，以前太魯閣族的木瓜番、布農族的丹番經常來此地出草，或與馬太鞍社的阿美族人戰爭，結果遭到馘首，其頭顱因而被懸掛在樹上；日本人來了之後覺得這樣不好，因此，修建了納骨碑加以收葬。

當地人則說是因爲日本人不敬地擅自打開放置人頭的箱櫃，結果中邪感到不適，而興起集中管理埋葬頭骨的念頭。[5] 另外，根據當地經營部落文史工作者蔡義昌的研究，日治時期篤信佛教的日本人見到馬太鞍人出草獵回的人頭暴露在外，感覺野蠻恐怖，且對死者不敬，於是將頭骨集中安葬，並豎立碑碣以祭祀亡靈。馬太鞍納骨碑出現的時間，也在大正14年（1925）。[6]

過去馬太鞍的仇敵，包括北邊的南勢阿美七腳川社、太巴塱社、布農族丹番、太魯閣族木瓜番及南部的卑南族等。丘其謙在馬太鞍社所採集的傳說中，提到與馬太鞍人衝突最多的，

5 孫守仁採訪，〈馬太鞍—遍植樹豆的水濱部落〉，《自由時報》（臺北：自由時報社），1998年1月23日。

6 花蓮縣文化局編印，《認識古蹟日花蓮縣導覽手冊》（花蓮：花蓮縣文化局，2004），頁98-103。

首推七腳川人，他們常以最壞、狡猾等字眼來形容七腳川人，由此可知他們之間結仇之深。[7] 而二社之間也曾一度和解過。

馬太鞍的納骨碑以水泥、石頭建造，極爲壯觀，其祭台、台階、及環繞石碑的石柱等，仍相當的完整，但明顯地感覺比太巴塱納骨碑來得神秘、陰森，或許是因爲周遭都是高大的檳榔樹，使得光線被遮蔽了。當地的馬太鞍人除了偶爾有人前往祭酒、點菸之外，很少有人到這裡來，據說是因爲有人對神靈不敬而發生不吉利的事情，因此，除非必要，不然當地人是不太敢到這裡的。

四、結語

納骨碑是過去太巴塱與馬太鞍社阿美族人傳統習俗的紀念物，其所收藏的頭骨，長久以來都受到馬太鞍及太巴塱社後裔虔誠地供養著。如果有機會到花蓮縣光復鄉，並造訪這特殊的紀念物時，請以虔敬的心向這群爲了自己部落身首異處（死於異鄉），或是因爲馬太鞍、太巴塱部落因應災疫、歉收……等各種需要，不幸遭馘首而成爲這兩個族社守護神靈的原住民死難者獻上最深的敬意，並安慰其靈魂，以祈禱他們永遠地安息。

（潘繼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

7 劉斌雄、丘其謙、石磊、陳清清，《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頁239-253。

碑林蘊藏臺灣社會檔案

文・圖／何培夫

臺南市大南門城爲昔日臺灣府城進出鳳山縣（即今高雄縣）的要道，樹立石碑可以昭告商旅過客。日據昭和十年（1935）四月，日人舉辦臺灣博覽會，建碑林於大南門城西側，蒐集市區與近郊散置的古碑四十五塊。臺灣光復以後續有增入，總共羅列六十一件清代碑碣，允爲重要的金石史料。（見圖版1）

圖版1/大南門碑林羅列六十一件清代碣

大南門碑林藏有二十件示禁碑記，乃是官方給立告示，蘊藏著豐富檔案，可以探索當時的社會問題。拙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篇》收錄上述碑文與拓本影象，可供參考；於此依其內容分類，並述大要如下：

（一）針對吏治弊端，嚴禁藉端科派、勒索、苛求各項規費，無論海口、衙門與文、武員弁皆必一體遵行。立石勒碑，用以宣達、垂久，得以免除累民、擾民、害民的陋習。計有：

1. 乾隆十年（1745）「嚴禁藉端科索大舶船隻碑記」，係臺灣府知府方邦基給示，船戶感念官明吏清，勒石頌德，並記告示，以爲永遠遵行。
2. 乾隆十五年（1750）「嚴禁徵收錮弊碑記」，臺灣府知府方邦基給示，以杜絕差役逆取陋規與藉端需索，並除民累。
3. 乾隆十八年（1753）「蒙憲檄免鳳邑里民車運平糶社粟及批免派撥軍工鐵炭碑記」，鳳山縣知縣呂鍾琇給示，以杜絕承辦胥吏混弊、假公濟私；里人恐日久法弛，勒石以誌不朽。
4. 乾隆四十一年（1776）「奉憲禁免當舖採買」碑，臺灣府知府蔣元樞給示，嚴禁所屬胥吏科派當戶傾銷、採買米穀，以免滋擾；並鼓勵當戶踴躍開張，通財利民。
5. 乾隆五十三年（1788）「示禁海口章程」，臺灣海防

同知清華給示，明定海口文武衙門的規費，並嚴禁守口員弁額外勒索陋規。

6. 道光二年（1822）「嚴禁汛兵藉端勒索縱馬害禾碑記」，臺灣府知府蓋方泌給示，重申禁令，守城汛兵恪守營規，不再滋擾閭閻、毀損稻作。

7. 道光四年（1824）「嚴禁兵民乘危搶奪商船碑記」，福建巡撫孫爾準給示，勒立臺灣府海口，以杜絕兵民搶奪海難的商船，並鼓勵兵丁救護人船、不貪財物。（見圖版2）

8. 道光四年「奉憲禁各衙胥役勒索紳衿班數碑記」，臺灣縣知縣李愼彝給示，嚴禁各衙門胥吏橫行勒索所謂「班數」與「舖堂」的陋規，並期勉紳衿潔身自愛、勿復干預詞訟。

（二）針對社會失當習性，嚴禁破壞義塚、人鬼同安，不准涵口堆積、水洩流暢；擬訂防火規約、杜絕火災，捉拏奸徒盜竹、鞏固屏障。墳墓、橋樑、街坊與城垣皆屬公共設施，必須安全維護。計有：

1. 嘉慶七年（1802）「義塚護衛示禁碑記」，臺灣縣知縣周洵給示，禁止樵牧任意殘踏墓塚、刨沙掘土，並且取締「山鬼」奸徒掘墓碑、挖墳墓、開棺盜物等非法情事。

2. 道光十九年（1839）「南河橋涵口示禁碑記」，臺灣

縣知縣裕祿給示，不許居民在南河橋與涵口左右餘地堆積糞土，以利城中潦水宣洩、鞏固城垣，並准於涵口蓋密地方搭寮防守。

3. 道光二十一年（1841）「防火章程碑記」，臺灣縣知縣閻炘給示，同意府城武廟六條街士紳擬訂的「防火規約」，開列防火章程十條，以杜絕後患而捍火災。

4. 同治六年（1867）「嚴禁竊砍竹城碑記」，臺灣道吳大廷給示，由於府城大東門增建外城、週圍植竹，防範不法奸徒偷割竹筍、竊砍竹竿，危及竹城。

圖版2/道光四年「嚴禁兵民乘危搶奪商船碑記」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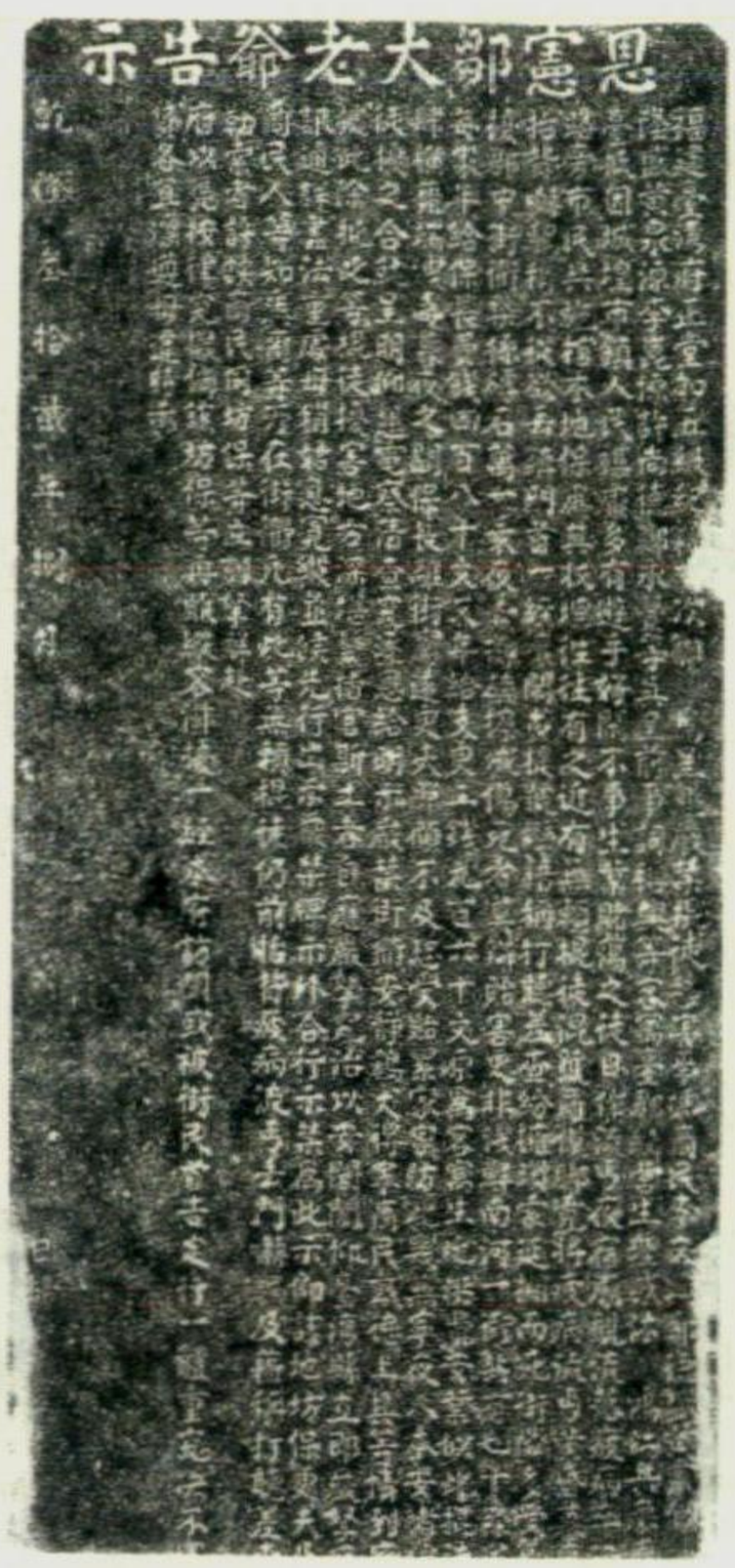

圖版3/乾隆三十二年「嚴禁棍徒藉屍嚇騙差查勒索碑記」拓本

圖版4/光緒十五年的「嚴禁錮婢不嫁碑記」拓本

（三）針對社會不良風俗，嚴禁棍徒嚇騙、無賴勒索、結夥霸佔、錮婢不嫁、惡丐強乞、自盡圖賴以及多收或私吞菜販規費。移風易俗，以法制約，應收改善變革的作用。計有：

1. 乾隆三十二年（1767）「嚴禁棍徒藉屍嚇騙差查勒索碑記」，臺灣府知府鄒應元給示，以杜絕地方無賴藉取流浪漢屍首而丟門嚇騙、藉稱打聽胥吏差查而勒索，商民得以安定。（見圖版3）
2. 嘉慶二十一年（1816）「嚴禁佛頭港貨物分界獨挑碑記」，臺灣縣知縣溫溶給示，以杜絕碼頭挑夫霸據、分界與爭奪諸事端，並且聽任商號自行僱人挑運貨物。
3. 道光二十年（1840）「錮婢積習示禁碑記」，臺灣縣知縣閻炘給示，規定凡家有婢女年至二十三歲以上者一概即爲擇配成婚，昭顯天和，革除錮婢的惡習。
4. 道光二十一年「嚴禁惡丐強乞吵擾碑記」，臺灣縣知縣閻炘給示，要求乞丐頭目嚴行約束所屬流丐，不得強索滋擾街市；並開列六條規定，允許婚喪喜慶時合理的乞討金額。
5. 咸豐九年（1859）「大南門菜市埔示禁碑記」，臺灣縣知縣雷以鎮給示，菜市埔尊王廟與菜販議定章程，收取菜販津貼油香費用，不得多收或私吞，人神共安。
6. 光緒二年（1876）「嚴禁自盡圖賴碑記」，福建巡撫

丁日昌給示，以杜絕慫恿自殺、藉此誣告圖賴他人，文中有「准即摹搨石示，赴地方官呈訴，以免拖累」的申冤規定，允爲特色。

7. 光緒十五年（1889）「嚴禁錮婢不嫁碑記」，安平縣知縣范克承給示：由於奸徒販賣人口的風氣日熾，府城商行呈請嚴禁富紳錮婢不嫁，以杜絕姦拐、整頓風化；並期望年大婢女趕緊即行婚配，免除怨女的憂慮。（見圖版4）

（四）陋習不斷、惡風不改，屢犯屢禁、屢禁屢犯。光緒元年（1875）臺灣府知府懋琦給立「嚴禁惡習碑記」，文中開列五條規定，期以革除守城兵丁抽費、牛墟勒索、胥吏藉屍吵擾嚇詐、奸民於各市設斗設量以私抽規費、乞丐份外多求吵擾等惡風，可謂「集示禁之大成」也。

（五）碑碣史料收錄於方志中的〈藝文志〉，自有其文采豐美、文學價值的考量。例如〈奉憲禁各衙胥役勒索紳衿班數碑記〉記載衙門胥役勒索，士民無奈，遂呈文官府，仔細描述胥役的惡形惡狀，其云：「最可恨者，刑杖什差，無票無案；如狼如虎，橫索鋪堂。投案之民有無力供奉者，驅而罰跪於福德祠；各出短棍，自頭至踵，參錯刑之。號泣哀求，既無一人焉出爲救；衙門深邃，又不聞疾痛慘怛之聲。……寒士有分文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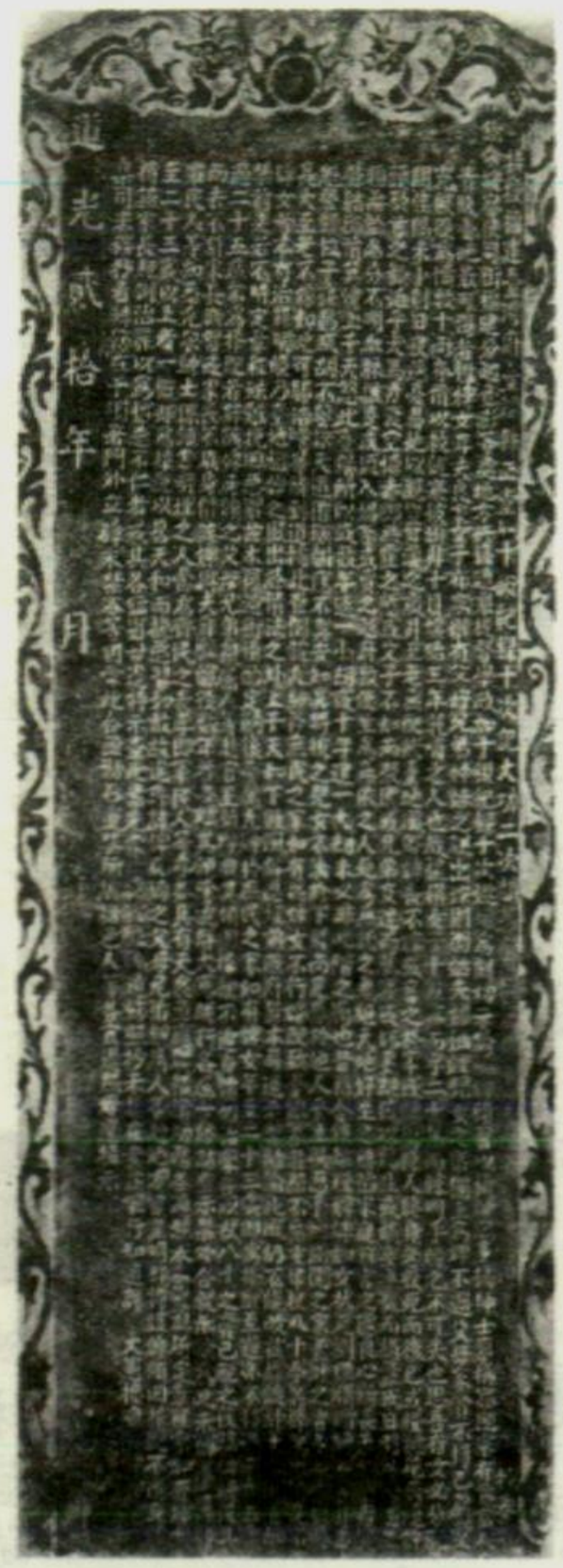

圖版5/道光四年「奉憲禁各衙胥役勒索紳衿班數碑記」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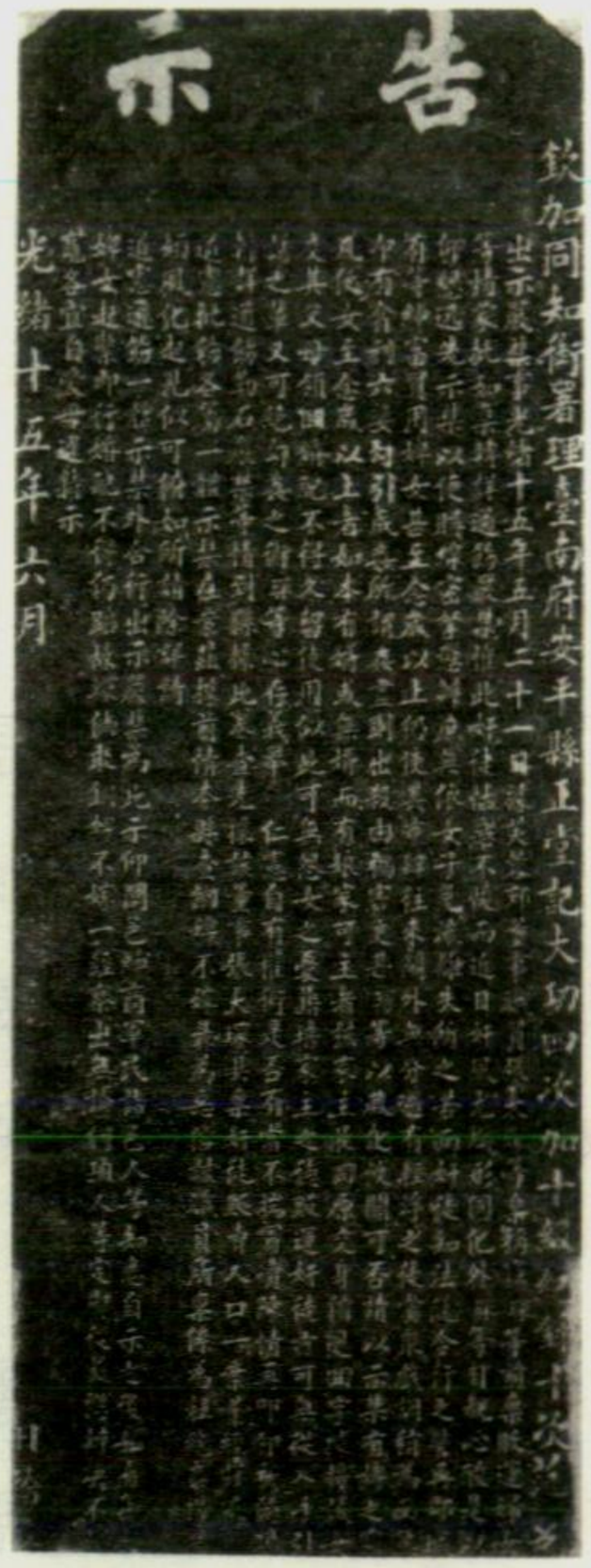

圖版6/道光二十年「錮婢積習示禁碑記」拓本

措者，穢語以辱之，扭扯以凌之；有不能忍受而反之以惡聲，則遭其扯破衣服，互相鬥毆者亦有之。」（見圖版5）

〈錮婢積習示禁碑記〉記載錮婢不嫁，傷風敗俗；地方紳士有感，遂呈文官府，力陳積弊，其云：「臺地風俗，婢長不嫁；或畜之於家、或轉鬻他人，終身老役，死而後已。或櫻桃花發，漫許白頭聚首之歡；洎乎犬馬力衰，空憐赤腳無齒之態。或父子不知而聚麀、或兄弟交迷而薦寢，或妬妻鞭撻以傷生、或嬌妾爭寵而搆釁，或日引月長，遂生孽種；無論名分，不明血脈誰是。或流入娼家，或賣之越府，致使生爲無依之人，死爲無託之鬼。」（見圖版6）

走訪一趟碑林，得以一窺昔日社會現象。示禁碑記的文采可風，或曉以大義、或訴以明法，或流露人性關懷、或呈現正當秩序。古今社會皆有不良風俗，端賴法律與道德的規範，清代示禁碑記足以提供後人省思與殷鑒。

（何培夫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教授）

古碑依舊在 恩榮幾度秋
—社口林振芳墓園石刻溯緣由（上）

文／劉澤民

前言

去年認識神岡地區文史作者王銘釧先生，經由其介紹前往豐原採集古文書。再向王銘釧請教神岡豐原地區是否有未發現的碑刻史料，得知該地區有呂汝玉及林振芳墓園均有碑刻，查對何培夫《臺灣地區碑碣圖誌臺中縣市篇》，均尚未採拓，於是約集張編纂炳榮、郭双富、徐禮標等人前往採拓。一到林振芳墓園，前方有雜物堆積，三面均有建築物（如圖1），若非參照老照片（圖2），實難想像墓園昔年之風水廣闊。在林振芳墓園採集拓本過後，對林振芳其人只有粗淺的認識，於是對林振芳墓園碑刻來源倍感興趣。林振芳墓園共有三通碑刻，一是明治時期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弔慰書石刻，一是大正時期民政長官內田嘉吉的展墓碑刻，一是臺中廳長岡本武輝的輓聯石刻。這些碑刻的由來如何？追尋這些碑刻的緣由，或可瞭解林振芳家族之部分面貌。

圖1/林振芳墓園今照，照片右前方有檳榔樹，墳墓左、右、後有建築物圍繞，僅可見到牌坊，若不仔細尋找，實難發現林振芳墓園。

圖2/林振芳墓園老照片，此照片最晚攝於昭和6年，墓地前方為稻田，墓地中植有紫檀10棵、榕樹10棵、椰子樹6棵。大正8年所立的「恩榮下逮圖記」碑見於照片左側。翻拍自《豐原鄉土誌》

仗義爲仁奇人

林振芳，幼名火生，字煦齋，號蘭圃，父名崑賽。清道光12年（1832）閏9月17日出生於捙東上堡社口庄，明治38年（1905）去世，享年七十有四。這位跨越清末與日治時代的人物，周旋於新舊政府的當道者之間，使兩朝當道者亦皆欽佩其德望而推崇之。林氏一生，於清朝末葉召集鄉勇抵擋戴萬生，並擔任地方總理，鳩辦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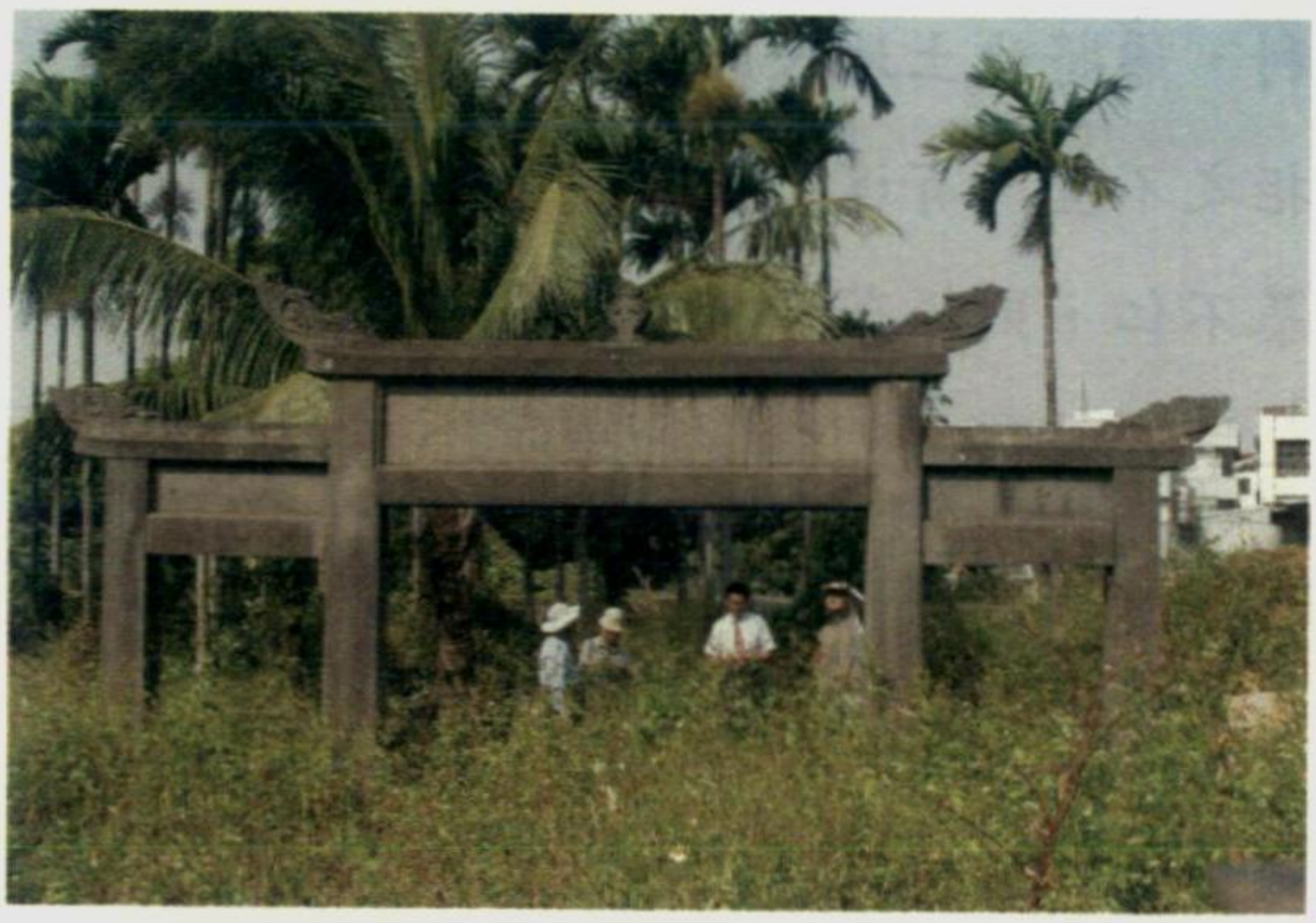

圖3/林振芳墓園牌坊全景（由墓碑往外看），正中央牌額刻有後藤新平民政長官弔慰書全文。（攝影：郭双富）

公務，繼而捐輸納貢，先恩授中書科，再晉授同知銜；在日治初期擔任保良局長，以功賜勳六等瑞寶章、再受紳章，復爲縣參事、廳參事。其詳細事蹟可參見《社口林宅》、《佐系家譜》〈英正昌業公事略〉、〈林煦齋公年譜〉、及《臺中縣鄉賢傳》林振芳條。

林振芳身體長大，賦性聰明，頭腦清晰，思慮綿密而且果斷。[1] 人多欽其令範，常有紛爭皆賴其爲之調停解釋，且具有靈敏之才、圓通之見，故地方每遇可憂可懼之時，即挺身安排處置而不憚艱難，所以其墓地牌坊有一對聯「仗義三千舉 爲仁五十年」，應非過譽。尤其在新舊政府變局下，當時「清政府王靈已移，威權不振，土匪盜賊結黨聯群，遍地蜂起，凡強劫財物、殺傷生命之患，不分晝夜，層見疊聞。」[2] 林振芳面對內外交迫之情勢，力排衆議，謂「臺灣之有今日，載諸清日條

1 豐原公學校編，《豐原鄉土誌》，（豐原：手稿本，昭和6年），頁42。
2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2210010019呂汝玉履歷。

約，清天子屢戰不利，遂將此土地人民割讓與日本天子，是故日本軍本此條約，拒之不宜，有違天命。…（日軍）所過之處秋毫無犯，倘或殘暴不仁，則振芳當挺身向前，奮一死戰，君等幸稍安勿躁。」[3] 衆如其言，此舉使日軍兵不血刃直入豐原神岡地區，而林振芳於維持地方秩序，使地方人民得免無辜喪命，而享太平之福，其功亦大矣。

長留遺愛牌額

林振芳墓園墓埕中間有一牌坊（如圖3），牌額正面有一「長留遺愛」牌額（如圖4、5），牌額內之文字如圖6。

圖6/「長留遺愛」牌額文字

從左款記敘文字，即可瞭解右款爲何用「恭記憲眷遺事」，原來在日治明治31年（1897）以後的總督府官制，在臺灣總督下置民政長官一人，承總督之命，整處（民政）部務，掌管行政、司法相關一切業務。所以比照清朝正印官（即首長）稱之爲「憲」。而從左款記載建立之年代爲明治39年（1906）11月，可知此牌坊是在同年2月墳墓完成後，再追加興建。此牌額的

3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4年4月27日。

圖4/林振芳墓園牌坊之「長留遺愛」牌額近照。

圖5/林振芳墓園牌坊之「長留遺愛」牌額拓本。高49公分，寬200公分。
（採拓者：郭双富、張炳榮）

圖7/後藤新平民政長官弔慰書拓本（高49公分，寬274公分），全文由王棟梁書寫。

背面刻有臺灣民政長官後藤新平[4]的弔慰書原文，而該牌額背面的石刻文字（如圖7）如次：

恭載

臺灣民政長官閣下慰書原文

柏璿足下苫次，昨接臺中來電，驚悉令尊翁振芳先生仙逝之耗，老成凋謝，惋惜良殷！竊念尊翁大人齒德兼優，功在梓里；宅心公正，鄉鄰共沐仁風，見義勇爲，遐邇同沾惠澤。宜其享七旬加四之壽，敘六等瑞寶之章，即此哀榮，大備永著，芳型咸欽，福壽全歸，長留遺愛在。足下猝遭大故，務宜勉節哀思，本官職守遙羈，不克恭親奠醊，謹具薄賻貳拾圓，聊代生芻一束，即希薦之靈几，藉追慕之私。專肅奉唁，順頌禮祉，惟照不具！

正四位勳二等後藤新平頓首

臺中府學廩生王棟梁薰沐敬書

4 後藤新平，安政4年（1857）6月4日生，須賀川醫學校畢業。明治29年（1896）6月渡臺，31年（1898）2月至39（1906）年11月先後擔任民政局長與民政長官之職，昭和3年（1928）4月13日病逝。

弔慰書中有「長留遺愛」四字，故林柏璿即以該4字作爲牌額。從弔慰書內容看出，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是從電報得知林振芳去世，但因爲工作職守的關係，所以不能親自前來弔祭。再從《佐系家譜》一書之記載：「賻　五月，後藤新平民政長官閣下南巡，回次葫蘆墩驛，招伯璿、佐璿等於公室，賜賻、賜諭與慰書，十六日。」亦即後藤新平是在南下巡訪之後，5月16日在葫蘆墩驛（今豐原火車站）召見林振芳之子林伯璿兄弟致意。而後藤新平此次到臺中廳爲期共3天，即15、16、17日，15日參加中部鐵道開通式，次日行程之一即爲召見林伯璿兄弟。林振芳家族之所以有此殊榮，應該是對日本之統治有相當的貢獻。依照林振芳自己的履歷所載：「去年讓臺，清官抽回，帝國軍隊未到，滿地紛擾，芳與保中各殷紳等竭力共致維持，候軍隊到境安民，及官軍到此地之時，芳乃集保中眾殷紳等共議，先於葫蘆墩設立一局所，雇人駐局以預備軍隊到境，以便可以接應糧食薪草及雇夫工之一切應酬。又於官軍將到數日之前，令保中殷紳等議以各庄各户宜預先揚掛帝國善良民居住旗號，以俟軍隊到境，一望合境歸順之象。又集殷紳議以軍隊若到，各宜禮衣濟濟、簞食壺漿，恭迎於十里長亭之外。」[5] 日軍於今豐原神岡地區得林振芳與仕紳之助，兵不血刃，可說不費吹灰之力。（未完）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專門委員）

5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3320050030林振芳履歷。

焚寄最後的皇軍
——鄭春河

文／李展平　攝影／鄭名峰

攜回26位台籍戰犯靈位

記得前年，台聯參拜日本靖國神社，引起軒然大波，同年（94）6月14日，由立委高金素梅率族人，欲迎回高砂義勇隊靈位，引發日本右翼阻撓，日警擋駕。一時之間，東京靖國神社成爲雙方的「地雷」。就在戰犯分祀，台、韓戰歿者移靈擾攘之際，筆者訪問現居高雄湖內鄉的台籍日軍，即：陸軍特別志願兵第一期後期生，鄭春河。他以軍曹（視同國軍中士）階級退役；這位慈祥卻不苟言笑的長者，翻閱我們訪問的太平洋戰爭相關簡報、紀錄片、以及靖國神社參拜的社會焦點，嘆息道：「神社不是慰靈的場所，而是謝神或拜神的地方，靖國神社共奉祀2,466,344名，內戰與對外戰爭的死難者。台籍戰歿者是27,863名及21,181名韓國籍民。」據鄭老長公子名峰轉述：多桑（家父）10多年前就從靖國神社迎回26名戰犯靈位，這些台

籍戰犯大都遭盟軍國際法庭處死，一群殖民地人民在無國家保護下，生命如蜉蟻群落，還來不及喊痛，脖子纏繞在麻繩上，垂向西天晚霞（絞首刑），就算臨刑前在牆壁上塗滿「留魂壁書」，誰能向遙遠的台灣父母泣訴？

始終沉默的鄭老開口：「十多年前，透過東京友人的協助，從靖國神社接回二十六名台灣戰犯之靈，原以爲這些台灣戰友能得到遺族妥善安頓，怎知當我逐一通知其家族，大都拒我於千里之外，他們大概不敢面對殘酷事實，或怕招惹麻煩。」也許這只是鄭老退一步的自我安慰，其實不接回靈位在台灣社會有幾種可能，如父母皆不在人間，兄弟分產問題，閩南聚落有個習俗，奉祀亡魂其膝下無人，必須有人當其養子，始能早晚拈香，家族須分產給他繼承，如此禁忌，讓遺族視爲麻煩之事，不如採相應不理。筆者根據26名戰犯籍址調查，發現：鈴木三郎（李琳彩）、王壁山、林金隆、董長雄、姜延壽等人，由於父母子女均在，受到家人無比的追憶和疼惜，甚至於住台中縣太平市的林金隆，母親得知愛子死於菲島，竟絕食殉難；筆者含著淚說：「許多台灣母親一直到死，都不知太平洋戰爭中，他的兒子死在南洋那個孤島上，因5萬多名死亡及失蹤台籍軍屬，他們沒機會向父母報平安，年輕的

圖1/鄭春河22歲於北門郡雇員兼任神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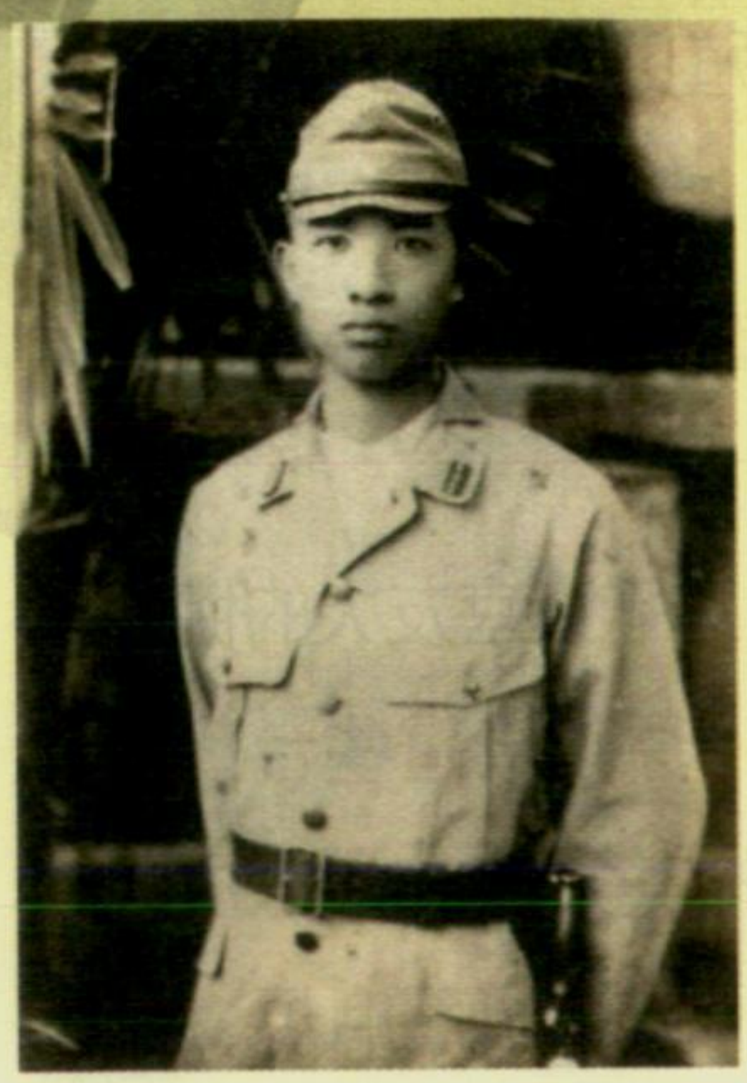

圖2/鄭春河25歲於濠北 東帝汶島師團司令部終戰前。

生命臥亡疆場。」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鄭春河及住在高雄市戰友劉志賢，將26名死刑戰犯迎回台灣，被許多家屬摒棄在外，後由鄭春河商請台中市寶覺寺與其他三萬戰歿者，合祀。關於參拜靖國神社問題，鄭老有自己的看法，他一再說明：「出生時是日本國籍，受日本教育長大，自然應該聽從日本政府的命令，加上我是公務員，常和日本人接觸，國家有難，國民有責任去當兵，不能說是強迫或志願。」典型日本皇民的經驗談，筆者不以爲忤，「以台灣經驗爲核心的日本記憶」他們母語文化底情結，處處可見日本文化鄉愁，懷日不必污名化；而反日的中華國族抗日歷史，面對日軍姦淫、屠殺、731部隊細菌活体實驗陰影，亦難以割除，大家也應予尊重，是兩岸三地不同的戰爭經驗啊！

鄭老公子名峰兄報怨：老爸是獨子，我們有三兄弟，我排行老大。老爸不但參拜靖國神社，而且經常慨捐神社金錢，讓祭祀得以延續，我生於戰後，對這種死忠感情無法理解；前些年，多桑一口氣捐日幣50萬元，換來一堆「神酒」聽說是：天皇之賞賜，我通通送給在場的日本人。率性的名峰說：收到「神酒的日本人」，一直感謝我，還說：神酒珍貴吶。有什麼神奇，

這不過是軍國主義餘毒；但侍親至孝的他，轉念一想：「老爸歡喜就好，反正他活在日治年代，還沒有走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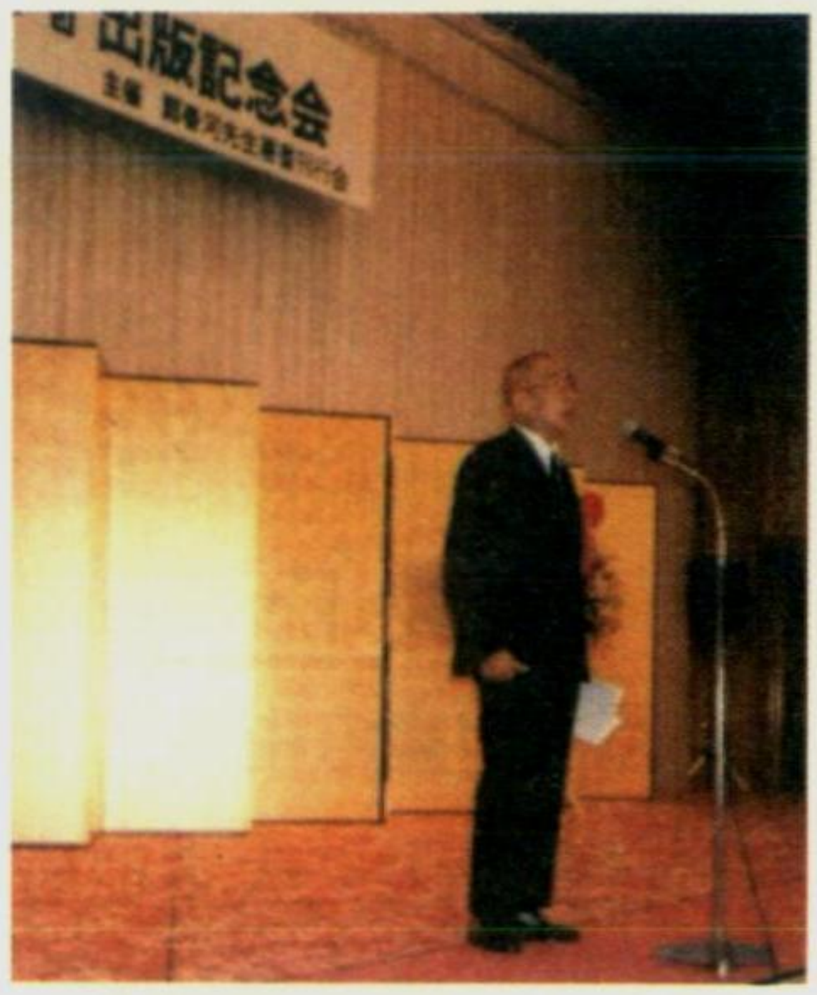

圖3/鄭氏於東京明志會館出版紀念會現場

撰述大東亞戰爭

文壇熟知位於北門郡將軍鄉醫師作家吳新榮，長期以本土觀點寫下深具史料價值與報導文學之民俗采風，鼓吹鄉土文學，奠定鹽分地帶文學之豐沛命脈。而世居北門郡的鄭老，雖晚了吳氏十年出生，唯鄭老表示：他與吳新榮有親戚關係，深受吳氏影響，一生以收集大東亞戰爭史料爲職志，他在日本東京「明治會館」先後發表許多新書。現年八十五歲的鄭春河，出生於大正九年（民國九年）台南州北門郡佳里庄，佳里公學校卒業，續讀一年高等科，憑藉自己的自修苦讀，擔任將軍庄役場庶務；昭和17年（1942）通過陸軍志願兵考試，分別是體檢、筆試、口試，自20萬人甄選千名，關卡很嚴，經過半年訓練，於昭和18年7月1日，鄭氏隨著台灣步兵第二聯隊自高雄港，派遣帝汶，

圖4

經新加坡一爪哇，直到五月始抵達帝汶。鄭老溫文儒雅的回憶：從台灣到前線，加給三個月本俸，我原先是候補下士官，戰爭結束之際，優秀的台灣兵特升兩階，便成爲陸軍軍曹（等同國軍中士）。由於鄭老勤於書寫「陣中日記」，1946年返台後，被國民政府以「不滿現狀」入獄服刑四年。

鄭老重獲自由後，以日文鉅細靡遺紀錄書寫他的戰爭經驗，自費出版<大東亞戰爭原台灣志願兵>，<台灣步兵第二聯隊>，<戰後的日本人>等，1998年並在日本友人支助下，出版厚達542頁的<台灣人志願兵>分贈台、日兩地好友參閱。一生以日文寫作，不像有不少台籍作家，如陳千武，鍾肇政，葉石濤，吳新榮等人，他們受日本教育以日文創作，後國民政府接受台灣，必須作一次語文革命，重新學習中文創作，很辛苦，而鄭老卻堅持日文撰述，以致年輕一代的台灣孩子，不易從坊間閱讀鄭春河先生的戰爭經驗，甚爲可惜。可見人與人的距離，受到語言、教育、文化背景、財富、年齡差別影響，如果不能傾心相知，不願加予包容，宛如泰戈爾詩：「世界上最遙遠的距離，不是生與死，而是我站在你面前，你卻不知道我愛你。」鄭老對戰友的掛念，對奉祀靖國神社台籍戰歿者弔慰，雖無積極鼓吹之聲，唯他歷年來不斷祭拜／如風吹過／如煙散去／再續戰火中的相互扶持情緣／廢墟的額頭／長出綠澤青苔／夢斷椰影叢林，鄭老的回憶與夢境，沉澱在太平洋帝汶島，兒子置疑：「何須再續前緣？花掉不少出版費及青春心血。」

鄭老只是還原被「淹滅」的時代顯影，活出一種生命典範，恐怕不是吾輩所能體會的。

畢生藏書捐本館

當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發起「太平洋戰爭文物徵集」活動，垂暮的鄭春河先生，在館長劉峰松面前，語重心長表示：身爲日本志願兵，終戰至今我一直替戰友向日本求償，對日方的迴避戰爭責任，感到無法原諒。鄭老多年來購藏不少關於大東亞戰爭及太平洋戰爭書冊，企盼成爲二戰史料達人，相對之下，他的親戚兼文學好友吳新榮，於二二八受牽累一起逃亡，鄭老說：國民政府治台講話不算話，讓我對新政府完全沒信心。鄭老三十九歲時，曾被軍法處傳訊，被問「爲何去當日本兵？」鄭春河當下回答：「我出生是日本人，因此非去當兵不可，假如當年清朝割讓是海南島而不是台灣，那我就是中國兵了。」由於鄭老已85歲，近年身體大不如前，阻塞性氣管炎，常讓他住院抽痰，爲了自己著作、藏書以及書信、照片、圖畫、各方表揚狀等相關文物，有較妥適的歸宿，全部捐贈給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總計兩千多冊，館內闢有鄭老圖書專室。館長劉峰松表示：鄭氏一生致力於書寫太平洋戰爭史，並與同袍設法從靖國神社，迎回台籍26名死刑戰犯，堪稱是有情、有意、有心的長者，難怪受日本人如此敬重。

去年12月中旬，筆者赴署立台南醫院探望臥病中的鄭氏，

圖5/1998年8月13日，鄭氏將臺灣同胞戰爭被判刑犧牲者26人合祀於台中寶覺寺靈安故鄉安住。

他插著鼻管，氣若游絲的對我說：感謝老遠來看顧，我的書全捐給文獻館。由於外表帥氣體面紳士風範，鄭老特別交代長子名峰：「當我昏迷急救時，不要氣切插管，讓我有尊嚴的離開世間。」果然昏迷時，經三兄弟商量不主張強力急救，讓其父悠然離去，時間是95年12月22日。公祭時，劉館長親赴台南市立殯儀館祭拜，並感性致詞：「鄭老活躍於日本、台灣原日本兵團體，一生無法忘懷靖國神社三萬台籍英靈，並帶回26個死刑戰犯靈位，供奉台中市寶覺寺。靠著自修，竟能以典雅的日文撰述從軍經驗，他在文學上的知名度，或許不如好友吳新榮，但對於大時代的追索掌握，對於大東亞戰爭史料保存，在國內無出其右者，值得台灣人驕傲。」祭儀中，有日本國會議員，及日軍戰友從沖繩一路拿著保身符馳赴台南，祈祝鄭老逢凶化吉，延年益壽，但來不及了，鄭老於85高齡辭世。一代臺籍特別志願兵，選擇以自己的方式，告別人間。一個時代的結束，亦是一個時代的開始，鄭老以切身體驗、觀察，通過生死線寫下許多撼動人心之作，形成一部有力的告白和控訴戰爭書。

（李展平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纂）

臺灣自來水事業的功勞者——濱野彌四郎

文／陳文添

臺灣一直到19世紀末期仍是霍亂、傷寒、鼠疫等流行病橫行，都市環境極爲惡劣之地。日本取得臺灣之時，首善之區的臺北城，衛生狀況也極不理想，既無堤防，人民隨意散置污穢物品，洪水發生勢將發生傳染病，且有報告顯示因長年堆積不潔物，故總督府人員認爲城內空氣中有股難以形容的味道。所以總督府來臺之後立即採行強制人民實施大掃除、設法撲滅傳染病、建立都市自來水供應系統、設公醫制度等諸項措施，以設法改善之。下文介紹的濱野彌四郎技師，他在臺灣主要從事自來水事業，前後有23年之久，在當時對於臺灣生活環境的改善，留下極大的功績。

濱野彌四郎係於明治2年出生於今日本東京國際機場所在地的千葉縣成田市，原姓黑川以排行老二故名爲彌次郎。歷經明治維新的大變革，耳聞也目睹民權運動和政府間的衝突所帶來的社會動盪，以及諸多醜陋的政治運作。就讀中學校時，且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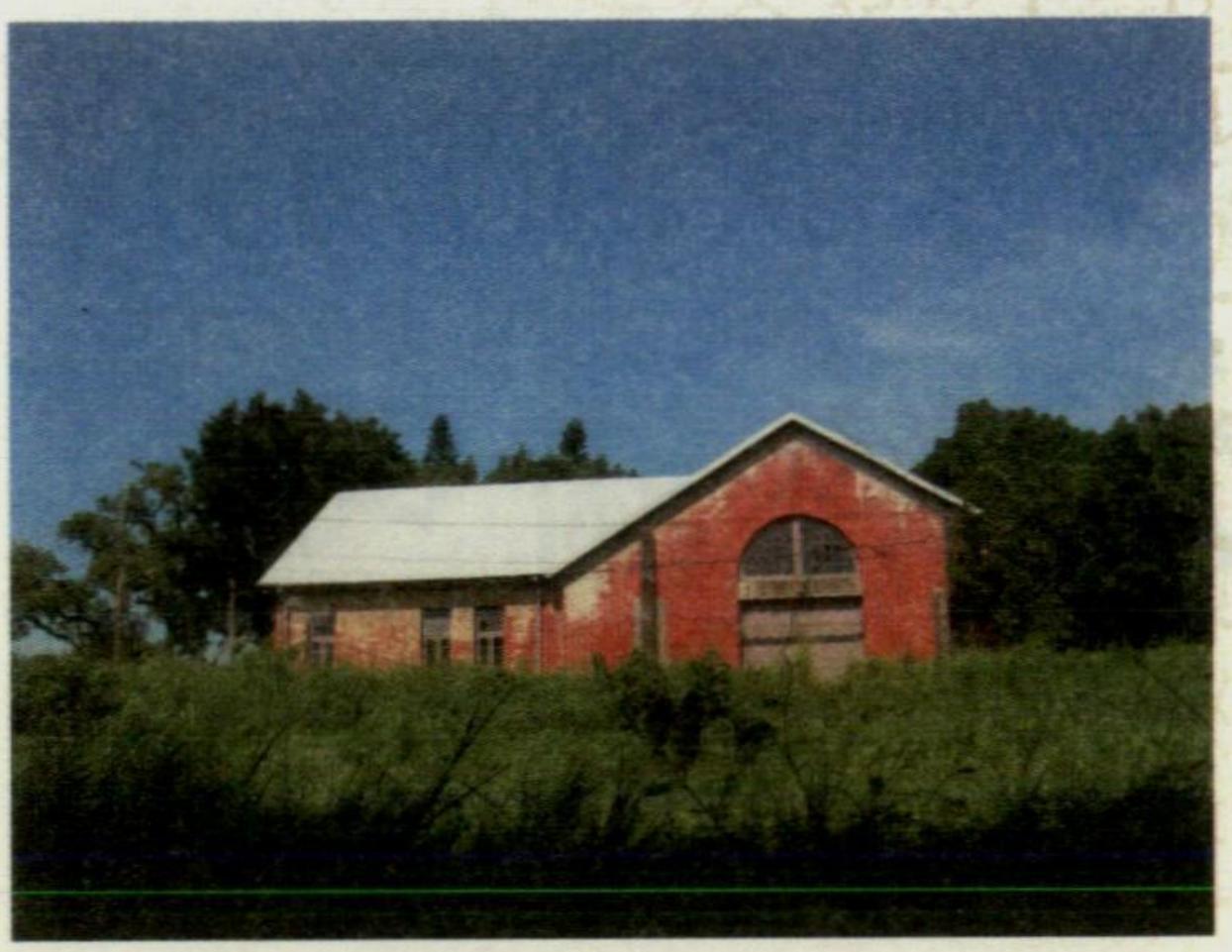

圖1/台南縣山上鄉舊淨水廠外貌

圖2/現存舊淨水廠之過濾器仍可運轉

遭濫權的縣議會全數刪除學校營運經費，須賴家長捐款來維繫。他天資聰穎在完成中學校教育後，順利考上在東京的第一高等學校，明治26（1893）年9月進入東京帝國大學工科大學就讀。在這期間他被故鄉醫生出身的政治家濱野昇收養作爲養子，才改名濱野彌四郎。進入大學後授課外籍教師中有英國人巴頓，濱野昇和巴頓這兩人對他一生有重大影響，也分別和臺灣有相當的淵源。

明治10年發生由西鄉隆盛引發的西南戰爭時，濱野昇即受命在軍中從事醫療工作，因而結識受傷的後來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明治20年代擔任過千葉縣議員也擔任國會議員，因無子嗣乃收養濱野彌四郎。到甲午戰爭結束時，濱野昇落選未能

續任國會議員。新成立的臺灣總督府先在1895年5月26日聘請他擔任醫務工作，6月16日在抵達臺灣後核給爲月津貼高達150圓的高薪人員。6月26日在臺北的總督府設立大日本臺灣病院時，他被任命爲這官方最早設立醫院的院長，但是卻在隔月2日突然提出辭呈返國。由總督府資料觀察，應該是日本來臺初期文武官員不服臺灣風土，復以炎夏口渴任意飲生水，以致霍亂、傷寒、痢疾諸流行病橫行，形成燎原之勢。總督府準備委以官房衛生事務總長的防疫重任，他自感難以勝任而辭職。總督府後來乃改任命軍醫出身的森林太郎（即文豪森鷗外）出任斯職，後來森氏在任職二個月後黯然去職。而約在一年後，濱野昇會同意養子濱野彌四郎來臺灣從事衛生調查事業，應該也有繼承自身未竟事業的期許。

至於恩師英人巴頓氏，出身蘇格蘭愛丁堡，受日本政府之聘，在擔任東京帝大衛生工程學外籍教師9年，準備帶日籍妻子、女兒回國時，因時任內務省衛生局長的後藤新平，以兼任臺灣總督府衛生顧問之故，邀請擔任臺灣衛生土木監督，在東京的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臨時出張所所提來臺條件相當優厚，巴頓乃同意來臺。這時，總督府衛生課長加藤尚志來電報希望巴頓帶適當助理人員來臺，巴頓選上濱野彌四郎，是濱野來臺灣的直接原因。

濱野是在1896年8月來臺，時值臺灣土木事業發展的初期，約略和濱野彌四郎同時進入臺灣總督府的技師有德見常雄、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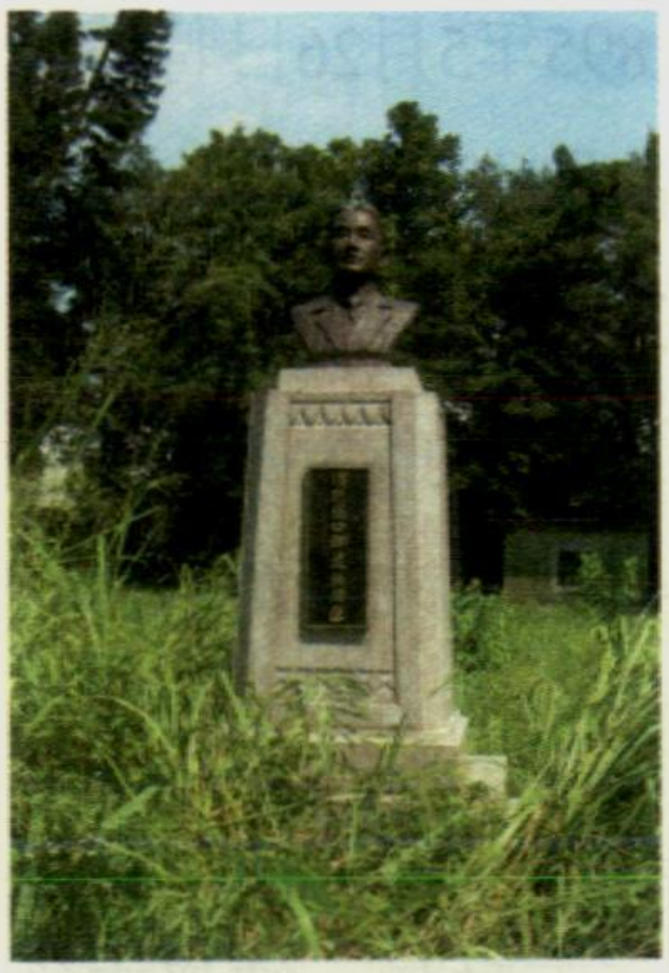

圖3/新塑濱野彌四郎銅像（正面）

圖4/新塑濱野彌四郎銅像，銅版碑即位於背面正中央（背面）

形要助、川上浩二郎、十川嘉太郎、張令紀等人。他和巴頓負責臺灣水利事業，完成臺北、臺中、臺南、基隆、澎湖、鳳山、嘉義等處的自來水工程報告書，總督府也曾派遣兩人調查上海、香港、新加坡等地自來水、下水道概況。原本兩人是計畫調查臺灣都市地區水源，並撰寫臺灣各地自來水、下水道調查報告後即返國，並無直接從事該項事業的打算。但現實情況並不容許，1898年4月新任兒玉源太郎總督、後藤新平民政局長蒞臺後，即決定從事包括臺北水道在內的臺北都市改建計畫，濱野撰寫臺北水道計畫並且是技術方面負責人，而設計則由十川嘉太郎技師負責。另一方面他也是臺北都市改建計畫（原文臺北市區改正）的設計者。在日本內地尚未進行都市計畫之時，他就設計出可供馬車、汽車、電車通行的三線道路，在行人稀少的時代，有人嫌其太寬，他卻能堅持不退讓，顯現他能預見未來發展的獨到眼光。

但是恩師巴頓卻在臺灣感染惡性瘧疾，不幸在1899年8月死

於東京。之後在臺灣各主要都市的自來水建設重大事業，就必須由他承擔了。而他也不負所望，陸續完成臺北、基隆、淡水（滬尾）、北投、臺中、嘉義、大甲、打狗各都市自來水工程。總督府其他各業務部門，諸如掌電報業務的通信局、掌港口建築的工事部、掌理電燈業務的作業所，有必要時亦報請濱野氏兼任這些部門的業務。到了明治39（1906）年，總督府也承認濱野功績，升敘高等官三等的高官。明治43（1910）年8月濱野所屬土木部工務課中新進來一位和濱野同屬東京帝大出身的年青人，他就是後年被稱爲嘉南大圳之父的八田與一。1914年，兩人更共同從事濱野氏投注多年心血的臺南水道建築事業。

這臺南水道位在今日臺南縣山上鄉，在明治45（1912）年正式編列預算興建，預定供給十萬人用水。原預定4年完工，最後卻前後費時8年始興建完成，所有細部工程全部完工則是在1922年。故預算也由原263萬圓累增到420萬圓。但在當時規模確屬巨大，原水取自曾文溪，經機械過濾後送到略南方處丘陵地隆起的山頂上，計算淨水池到臺南市區落差有60公尺，所以對市內自來水供應相當順暢，完工之後且有餘力供應今安平地區及鄰近之今永康鄉等地。

濱野彌四郎的活躍舞台並非侷限於臺灣而已，他也參加當時日本上水協議會這自來水事業人員技術心得互相切磋的組織，也曾發表自來水水源專題演講，並且設法促成讓這協會在明治42（1909）年及大正7（1918）年在臺灣舉行年度大會。在1918

年的上水協議會召開之時，雖臺南水道事業仍未完工，他仍將臺灣多年來自來水事業發展過程，以詳盡的文字敘述以及配合諸多的照片撰成「臺灣水道誌」一巨冊。另外亦將各處自來水工程的詳細圖面，包括用地平面圖、設計圖、斷面圖等，彙整成爲「臺灣水道誌圖譜」一巨冊，留下臺灣自來水事業重要文獻紀錄。

到大正8（1919）年，濱野氏感於臺南水道技師經費將於3月底結束，可能離開臺灣的日子即將到來，爲了紀念爲臺灣自來水事業而殉身的恩師巴頓氏，他在這年1月向明石元二郎總督申請使用當時臺北水道水源地處的土地64坪，作爲立巴頓銅像用地，以表彰巴頓氏功績。濱野本人也擔任建銅像委員的代表人，依據當時習慣若募款不順利，必須由代表人湊足所需款項。此申請書經臺北廳長富島元治初審通過於3月底送總督府，在4月8日取得明石總督發給的正式許可書。依據設立銅像申請書顯示，可在取得許可後10日內完成各項工程作業，可知事前即已請人製作好銅像了。但是這巴頓銅像極可能是在二次大戰後期，進行金屬回收作業時，被回收而損毀了，連銅像臺座也已蕩然無存，只留有照片供憑弔而已。濱野本人到大正8（1919）年6月，經帝大學長佐野藤次郎介紹，內定出任神戶市技師長後，乃向總督府提出申請退休離職，總督府亦感念多年辛勞，特別報請升敘高等官二等及發給慰勞金2000圓，濱野乃於是年8月離開臺灣。

圖5/濱野彌四郎舊銅像基座背面銅版碑文

圖6/濱野彌四郎舊銅像基座背面銅版碑文拓文

隔了一年，總督府準備興建嘉南大圳，採行由國庫給與經費補助，而由利害關係人團體興建各項水利工程的方式辦理。因非官營事業當年濱野的部下八田與一乃辦理退休進入埤圳組合任職。在大正9（1920）年10年時擔任埤圳技師、監督課長兼工事課長重職。以敬慕濱野，在業務極爲繁忙中，仍熱心爲在濱野氏投下多年心力的臺南水道水源地處建立銅像奔走，終得以在大正10（1921）年11月正式爲濱野銅像揭幕，惟原銅像和巴頓銅像一般遭逢被熔毀命運。但臺座尚存，上並嵌有濱野友人總督府最早期的文書課長兼經理課長木村匡撰寫的銅版碑文：

濱野君千葉縣佐倉人也資性溫雅持身謹嚴明治二十九年七月畢業帝國大學工科當時臺灣歸我帝國版圖未幾衛生設備缺如同胞

之斃於瘴癘者不遑枚舉君奮然提少壯之軀來奉職臺灣總督府至大正八年四月辭職期間前後二十三載始終一貫參畫衛生施設俾臺灣衛生設備有隔世之感其功績可謂偉矣中如臺南水道之策計猶君心血最爲灌注之處排萬難以期於成閱十有一載克竣厥功化疫癘之地而爲樂土其努力有足多者余之於君相識有歲茲際立像之舉用誌不朽爰述數言鐫之於銅云爾

大正十年十一月

友人　木村匡

八田與一除在臺南水道水源地立了濱野銅像外，也曾送相同銅像一座給回國後的濱野。但不幸該銅像毀於戰爭末期的美機轟炸，故我原本認爲重建銅像應已不可期待了。但在不久之前，和本館劉專門委員澤民赴該處，發現臺座上原散失的濱野銅像，近年已由臺南企業家兼業餘音樂家、雕塑家許文龍先生補立線條粗獷有力的塑像，終於可以去除有座而無銅像的缺憾了。另外，也由盧烽銘廠長處聽聞原廠區以生產的自來水不敷所需，早已不再營運，致區內雜草叢生。但相關建築物、機械保存狀況尚佳，政府有意在此地設立自來水博物館。期盼其能早日成爲另一處歷史產業觀光名勝地，讓更多的臺灣人瞭解濱野彌四郎對臺灣自來水事業的貢獻。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臺灣文獻 別冊 16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編輯委員/ 溫振華　戴寶村　林美容
劉峰松　林金田　蕭富隆
劉澤民　陳文添　林文龍

發 行 人 / 劉峰松

總 編 輯 / 林金田

主　　編/ 陳聰民

編　　輯/ 簡秀昭　李榮聰

美術設計/ 川磊印刷　黃淑眞　黃鈺晴

出 版 者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 540-43南投市光明一路252號

電　　話/ 049-2316881-403・407(分機)

傳　　真/ 049-2329649

郵撥帳號/ 212171761

戶　　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電子信箱/ twhc@mail.th.gov.tw

印 刷 者/ 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GPN 2009105954

◎本冊隨《臺灣文獻》季刊第五十七卷第一期發行 附贈